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8 - P. 15)。

裁示：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6)。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4 案。

裁示：

案由三：主計室 111 年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P. 17 - P. 24)。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

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 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附件二，P. 25- P. 57)。

決 議：

案由二：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及 111 年 12 月 6 日內部控制稽核建議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4 月 2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教學助理申請類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修正第二點)
 - (二)除申請大班授課類別須達修課人數外，刪除各類別修課人數規定。(修正第二點)
 - (三)第六點調整成以開學人工加退選後之修課人數作為大班授課類別獲教學助理補助原則，並將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月數調整成以四個月為限。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三，P. 58- P. 6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P. 61- P. 63)、現行要點(附件五，P. 64- P. 66)、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六，P. 67- P. 68)、111 年 12 月 6 日內部控制稽核報告(附件七，P. 69- P. 70)、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附件八，P. 71)、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九，P. 72)及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十，P. 73- P. 74)。

決 議：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等減授時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8 月 2 日一二級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研議事項「建立科技部計畫減授時數之機制」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辦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審議，並依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後提會審議。
- 三、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鼓勵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由原規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計 1 小時修正為可減授 1 小時規定。另新修正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納入減授 1 小時之規定。
- 四、經調查傳統師培大學有關研究計畫案可減授時數規定如下表：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規定：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預修正後規定： <u>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規劃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 1 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 2 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臺北市立大學	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之主持人，其計畫當年度金額不足伍拾萬元，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一小時，計畫金額每滿伍拾萬元得再減授零點五小時，最高得減授二小時，本項減授時數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當年度資料陳核後，於當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p>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p> <p>(一) 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p> <p>(二) 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p> <p>(三) 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p> <p>前項各案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科技部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p> <p>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p>研究發展委員會立案之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每學年得減授鐘點 2 小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台南大學	<p>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可以擔位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抵減鐘點 1-2 小時</p>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屏東大學	<p>一、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執行科技部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p> <p>(二)執行科技部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p> <p>(三)執行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1、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p> <p>前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子計畫經費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每件子計畫由主持人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實際執行或承辦該子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p> <p>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p>教師當年度已有執行科技部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登錄有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p> <p>專任教師除前條所訂得減授時數外，系所(含學位學程)應就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予以安排足夠授課時數，惟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得以下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p> <p>一、以本校登錄有案之科技部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一年期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可折抵二小時；半年期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計畫核定起始日至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p> <p>二、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八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共可折抵二小時；行政管理費四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行管費入帳日至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已申請減授時數之計畫不得辦理折抵。(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得申請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核定之研究計畫案期限超過四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期每週減授一小時。超過八個月(含)者,得申請一學年每週減授一小時。 (二)兩案(含)以上者,全部計畫案總核定經費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含)元,得申請每週減授二小時。教師所減授的時數,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東華大學	教師不足基本時數,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學期最多1小時,且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台東大學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創新及社會實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專案簽准後每週減授一至二小時;惟每位教師含兼行政職務者,減授總時數仍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五、以 111 學年度本校通過國科會計畫人數 57 人計,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3 件,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2 件,每學年增加鐘點費用約 2,216,160 元。

(一)國科會計畫:57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1,754,460 元。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3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400,140 元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61,560 元

六、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一,P.75-P.7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P.77-P.78)、現行條文(附件十三,P.79-P.80)、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十四,P.81)。

決 議：

案由四：為「體育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調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旨揭工程預算總價為 7 億 3,600 萬元,教育部原補助 2 億 400 萬元,本處前就物價上漲申請專案補助 2,591 萬,故教育部共計補助 2 億 2,991 萬元,餘 5 億 0,609 萬元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現工程經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技服廠商)設計完成,移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機關)工程執行,經該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

流標，故本處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並決議請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補正流標檢討報告，再依流標檢討報告所建議調增之預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先予敘明。

二、依流標檢討報告，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對潛在廠商進行投標意願調查，總計調查 14 家甲級營造廠，目前僅有 2 家廠商有投標意願，且 1 家廠商每坪單位報價為 25 萬元，另 1 家廠商每坪單位報價為 25.6 萬元，爰此，該事務所建議本工程發包單價提高至每坪 25 萬元，工程預算總價原由 7 億 3,600 萬元，調增為 11 億 2,400 萬元，總計追加 3 億 8,800 萬元；且調增預算總價後仍由教育部補助 2 億 2,991 萬元，餘 8 億 9,409 萬元則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三、另外，本案工程如採用減項施作，因減少建築物面積，原提報臺中市政府審查之建築執照將重新申報審查(含都市計畫審議)，且原奉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亦將對空間需求減少部分進行修正計畫實質審查，因此，依流標檢討報告倘採用減項施作，重新辦理相關審定期程將耗時約 31 個月，且減項結果亦不符合使用需求，故不建議採用此方案。

四、檢附流標檢討報告(附件十五，P. 82-P. 107)、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附件十六，P. 108)供參。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2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2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9 - P. 11)。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2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2 - P. 13)。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12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本校 111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辦理外勤查核，並據以提出稽核發現、稽核結論及建議意見等，案經彙整各單位辦理改善情形詳如稽核報告(附件一，P. 14-P. 35)，另檢附工作底稿(附件二，如附電子檔)，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總務處各組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三，P. 36-P. 59)。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 60-P. 74)。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1 年(5/1-12/31)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三，P. 75)。

二、營繕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 76-P. 77)。

三、保管組：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財產、無形資產(軟體)增減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三，P. 78-P. 79)。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三，P. 80)

裁示：准予備查。另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小額採購金額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 萬元，後續總務處事務組有關財物暨勞務採購業務工作，請調整列表逾 15 萬元招標案件資料。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本要點現行條文共七點，本次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四點：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將管理費區分為有使用學校場地及未使用學校場地；刪除原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之管理費等規定，明定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將有關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等規定，移列為第二款。

(二)第六點：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增訂結餘款金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全數納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又結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八十由進修推廣部統籌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三)第七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要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爰予修正。

二、檢附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附件四，P.81-P.82)、對照表(附件五，P.83-P.85)及原要點(附件六，P.86-P.88)、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七，P.89-P.91)及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附件八，P.92-P.9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 111 年 8 月 2 日一二級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研議事項「建立科技部計畫減授時數之機制」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辦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審議。

三、為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案，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由原規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計 1 小時修正為可減授 1 小時規定。

四、經調查傳統師培大學有關研究計畫案可減授時數規定如下表：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規定：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預修正後規定：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減授一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 1 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 2 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臺北市立大學	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之主持人，其計畫當年度金額不足伍拾萬元，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一小時，計畫金額每滿伍拾萬元得再減授零點五小時，最高得減授二小時，本項減授時數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當年度資料陳核後，於當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臺北	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教育大學	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其減授之時數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清華大學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委員會立案之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每學年得減授鐘點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台南大學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可以擔任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抵減鐘點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執行科技部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二)執行科技部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前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五、以 110 學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人數 43 人計，每學年增加鐘點費用約 1,323,540 元【43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1,323,540 元】。

六、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九，P. 94-P. 9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P. 96-P. 97)、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十一，P. 98)。

決議：請教務處通盤考量本校財務收支平衡情形、承接中央單位重點業務委辦計畫、他校實施情形及本校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綜合研議後，再次提會審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二、案揭規定業經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十二，P.99)。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十三，P.100)。

(三)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十四，P.101-P.10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出國計畫概算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本校 112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金額為新台幣 3,497,231 元(國外地區為新台幣 2,468,026 元、大陸地區為新台幣 1,029,205 元)。

二、檢附本校 112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十五，P.103-P.14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度本校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委辦計畫使用校內空間建議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以利於各委辦計畫預算表內編列學校場地使用費，以合理分攤學校相關經費」；另考量本校近來校控空間已不足以分配專案計畫使用，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參考他校收費標準，擬訂定本校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合理有效管理及運用校控空間，並增益校務基金

二、本要點草案業以 111 年 2 月 11 日臺中大學總字第 1110660057 號函，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修正建議，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邀集主計室及國

研處針對各方所提建議進行研商，續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向法規委員會諮詢，並經 112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計 14 點，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理由、目的。(草案第 1 點)
- (二) 校控空間之定義。(草案第 2 點)
- (三) 校控空間之申請條件。(草案第 3 點)
- (四) 校控空間之申請及審核流程。(草案第 4 點)
- (五) 校控空間使用期間及申請繼續使用之條件。(草案第 5 點)
- (六) 空間使用費之計算基準。(草案第 6 點)
- (七) 空間點交作業流程及繳費期限。(草案第 7 點)
- (八) 校控空間使用限制及規範。(草案第 8 點)
- (九) 校控空間使用者之管理維護責任(草案第 9 點)
- (十) 使用期滿後歸還校控空間之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逾期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第 10 點)
- (十一) 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理機制。(草案第 11 點)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12 點)
- (十三) 本要點施行前已分配空間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13 點)
- (十四) 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 14 點)

三、檢附本案相關附件及參考資料：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附件十六，P. 149-P. 153)。
- (二) 本要點研商會議紀錄(附件十七，P. 154-P. 157)。
- (三) 本要點法規會諮詢紀錄(附件十八，P. 158)。
- (四)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十九，P. 159-P. 160)
- (五) 110 年度本校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報告建議事項(附件二十，P. 161-P. 162)
- (六) 參考資料-各校執行專案計畫使用空間收費標準(附件二十一，P. 163)
- (七) 參考資料-目前校控空間暨收費參考明細表(附件二十二，P. 16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3 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及預算籌編等原則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 112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

二、經彙整全校 113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下：

(一) 經常性收支

1. 業務總收入 12 億 8,205 萬 3 千元，較上(112)年度預算 12 億 1,436 萬 7 千元增加 6,768 萬 6 千元，約增 5.57%，主要係因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附件二十三-附表 1，P. 165)
2. 業務總支出 13 億 137 萬 5 千元，較上(112)年度預算 12 億 2,871 萬 7 千元增加 7,265 萬 8 千元，約增 5.91%，主要係預計建教合作成本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附件二十四-附表 2，P. 166)
3. 業務短絀 1,932 萬 2 千元，較上(112)年度預算短絀 1,435 萬元增加 497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職員晉級調薪及相關保費、折舊攤銷等增加所致。

(二) 固定資產及軟體購置(附件二十五-附表 3，P. 167、附件二十六-附表 3-1，P. 168-P. 169)

1. 工程：體育館新建工程合計 1 億 5,6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4,900 萬元、動支歷年賸餘 1 億 700 萬元)。
2. 設備：學校設備(含電腦硬體)彙整需求計 6,191 萬 9 千元，參考上年度預算額度，刪減 325 萬元，建議匡列 5,866 萬 9 千元，其中操場暨周邊整修工程 1,296 萬元建議學務處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爭取補助；計畫設備擬匡列 1,560 萬元，113 年設備合計擬匡列 7,426 萬 9 千元(其中動支歷年賸餘 3,425 萬 2 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 2,441 萬 7 千元、教育部補助計畫 1,200 萬元、建教推廣計畫支應 360 萬元)。
3. 軟體：校內及計畫軟體彙整需求計 1,183 萬 5 千元，擬匡列 1,183 萬 5 千元(擬動支本校歷年賸餘 883 萬 5 千元、補助計畫 300 萬元)。

三、依全校各單位(含系所)重大修繕工程彙總需求共計 1,758 萬 5 千元(附件二十七-附表 4，P. 170)，擬匡列 1,758 萬 5 千元，全數由歷年賸餘支應，並請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四、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13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13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依主管機關核定數逕行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體育館新建工程請調整編列為 8,000 萬元，其餘經費照案通過。另請學務處提供操場暨週邊整修工程需求說帖，以利爭取經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12.5.30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案由一：為辦理「EMBA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提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討論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29861 號函同意備查，已依教育部函示公告及登載於本校網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本要點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准，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4	案由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草案第十點文字及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修正內容，與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不符，請改正。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二、如有新增規定須修法，請依循法制作業提交相關行政程序審議。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 二、日後如有新增規定須修法，將循法制作業提交相關行政程序審議。	人事室	建議解除列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111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情形(詳附表1、3):

(一) 收入比較

1. 111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業務收入決算數計12億8,307萬8千元，業務外收入計6,450萬4千元，收入共計13億4,758萬2千元，較預算數11億7,744萬6千元，增加1億7,013萬6千元，約14.45%，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
2. 111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收入共計13億4,758萬2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2億3,497萬1千元，增加1億1,261萬1千元，約9.12%，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 支出比較

1. 111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13億2,431萬5千元，業務外費用計3,987萬3千元，支出共計13億6,418萬8千元，較預算數11億9,148萬1千元，增加1億7,270萬7千元，約14.50%，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及教研成本等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2. 111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支出共計13億6,418萬8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2億2,088萬4千元，增加1億4,330萬4千元，約11.74%，主要係教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推廣教育成本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三) 餘絀比較

1. 111年度預算數較決算數比較：決算短絀1,660萬6千元，較預算短絀數1,403萬5千元，增加257萬1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疫情影響減少所致。
2. 111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決算短絀1,660萬6千元，較上年度決算賸餘數1,408萬7千元，相差3,069萬3千元，主要係因調薪、物價上漲及建築物重大修繕分年攤銷數增加所致。

(四) 111年度資本支出執行(詳附表2)，總預算數9,285萬7千元，實際執行數9,261萬9千元，執行率為99.74%。

(五) 111年度可用資金為15億7,692萬4千元，較110年度15億7,294萬4千元，增加398萬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預估規劃未來5年財務資金需求約13億5,316萬6千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2億2,375萬8千元，建請各單位協助學校爭取更多資源挹注校務基金。(詳附表4、4-1、5)

(六)截至111年12月底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支給人事支出比率達48.95%，為避免比率達上限衍生人力管理窘境，請業管單位於人力管理上審酌衡量。

(七)本校近年因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大幅增加，致人事費支出佔總支出比率逐年增加，近3年為109年62.8%、110年63.23%及111年61.53%，且近年人事費成長比率大於自籌收入成長比率，請各單位進用人員審慎管控為宜。

(八)111年度決算短絀1,660萬6千元，較上年度賸餘相差3,069萬3千元，改善學校帳面虧損建議如下：

1. 因應物價調漲及基本工資調升，請適時調漲學雜費收入為宜。
2. 近年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改善經費龐大及因應物價調漲，建請檢討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以達收支平衡為宜。
3. 學校老舊建物整修經費龐大，建請積極向各部會相關團體爭取經費挹注，另整修經費攤提年限目前為5年，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攤提年限可依整修後延長使用年限攤提為宜。
4. 學校增聘人員(含教師、校務基金聘用人員、工讀生)，宜審慎評估。
5. 學校近年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大幅增加，致依法應聘用身障人員經費增加，計畫辦公室場地需求增加等，建請計畫經費合理分攤人力費用及場地費為宜。

二、依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彙整全校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已函送審計部，並請人事室協助查填(計畫名稱、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地點、出國人員、報告提出日期、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三、完成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教育部統計處作業。

四、本校112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業已於111年11月22日完成在案，分配結果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分配數	超分配數	備註
設備費(含軟體)	52,911	52,911	0	國庫增撥：24,417千元。 校務基金：28,494千元
業務費及維護費	261,647	261,647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 收支 餘絀 決算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數 C=B-A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業務收入	1,106,701	100.00%	1,283,078	100.00%	176,377	15.94%	
學雜費收入	246,145	22.24%	260,670	20.32%	14,525	5.90%	
學雜費減免(-)	(12,948)	-1.17%	(11,133)	-0.87%	1,815	-14.02%	係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實際數較預計數少所致。
建教合作收入	245,000	22.14%	324,821	25.32%	79,821	32.58%	係本年度所承接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推廣教育收入	52,920	4.78%	100,891	7.86%	47,971	90.65%	係各項推廣教育班開班及招收實際人數較預計數多所致。
權利金收入	220	0.02%	65	0.01%	(155)	-70.45%	係因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少所致。
教研補助收入	473,086	42.75%	473,086	36.87%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97,500	8.81%	129,307	10.08%	31,807	32.62%	係申請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
雜項業務收入	4,778	0.43%	5,371	0.42%	593	12.41%	係因碩士班招生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多所致。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47,528	103.69%	1,324,315	103.21%	176,787	15.41%	
教研成本	720,811	65.13%	769,084	59.94%	48,273	6.70%	
建教合作成本	231,000	20.87%	315,999	24.63%	84,999	36.80%	係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件較預計多，致實際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推廣教育成本	47,628	4.30%	89,315	6.96%	41,687	87.53%	係因實際開班較多，致實際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00	1.72%	19,770	1.54%	770	4.05%	
管總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11	11.23%	125,087	9.75%	776	0.62%	
雜項業務費用	4,778	0.43%	5,060	0.39%	282	5.90%	
業務賸餘	(40,827)	-3.69%	(41,237)	-3.21%	(410)	1.00%	
業務外收入	70,745	6.39%	64,504	5.03%	(6,241)	-8.82%	
利息收入	12,599	1.14%	15,297	1.19%	2,698	21.41%	係定存到期利息入帳，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投資賸餘			278	0.02%	278	#DIV/0!	係股利收入入帳，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5,336	4.10%	36,403	2.84%	(8,933)	-19.70%	係因疫情關係，場地收入較預計少。
違規罰款收入	200	0.02%	477	0.04%	277	138.50%	係實際收入數較預計多。
受贈收入	10,610	0.96%	9,720	0.76%	(890)	-8.39%	
雜項收入	2,000	0.18%	2,329	0.18%	329	16.45%	係實際收入數較預計多。
業務外費用	43,953	3.97%	39,873	3.11%	(4,080)	-9.28%	
雜項費用	43,953	3.97%	39,873	3.11%	(4,080)	-9.28%	
業務外賸餘	26,792	2.42%	24,631	1.92%	(2,161)	-8.07%	
本年度賸餘	(14,035)	-1.27%	(16,606)	-1.29%	(2,571)	18.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支數	本年度保留數	執行率 (2/1)	備註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房屋及建築		10,000		(1,178)	8,822	8,643		97.97%	
機械及設備		36,761		4,352	41,113	41,111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96		394	5,390	5,334		98.96%	
什項設備		41,100		(3,568)	37,532	37,531		100.00%	
合計	0	92,857	0		92,857	92,619		99.7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1年與110年 收支餘絀決算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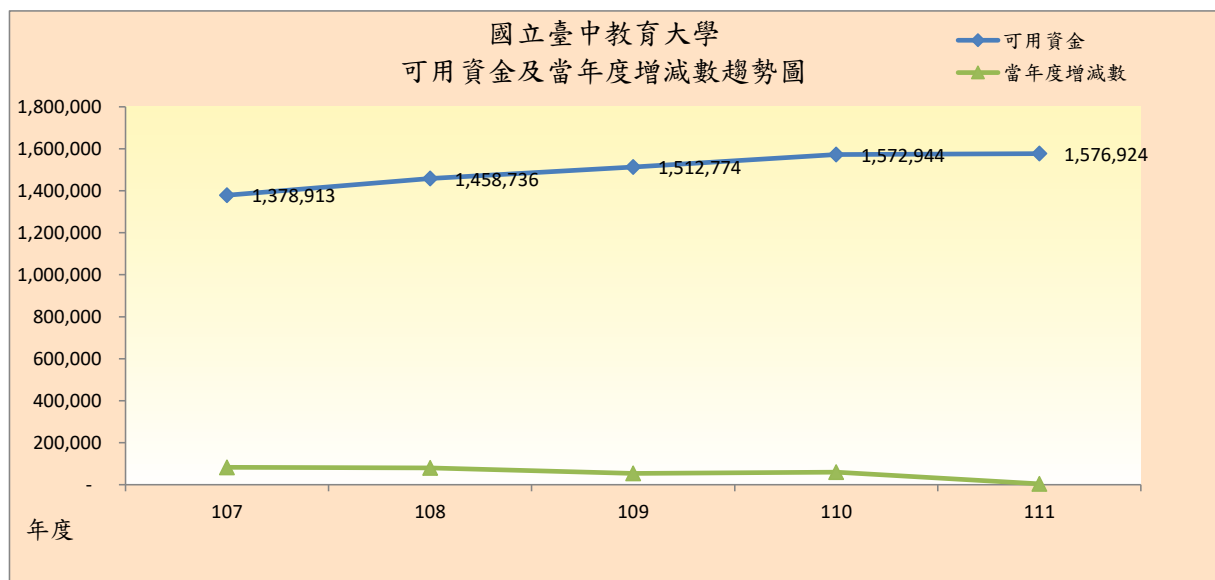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年決算數		110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A		B		C=A-B		
業務收入	1,283,078	100.00%	1,173,959	100.00%	109,119	8.50%	
學雜費收入	260,670	20.32%	259,638	22.12%	1,032	0.40%	
學雜費減免(-)	(11,133)	-0.87%	(11,264)	-0.96%	131	-1.18%	
建教合作收入	324,821	25.32%	287,107	24.46%	37,714	11.61%	係本年度所承接之建教合作計畫實際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推廣教育收入	100,891	7.86%	66,133	5.63%	34,758	34.45%	係各項推廣教育班開班及招收實際人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權利金收入	65	0.01%	104	0.01%	(39)	-60.00%	係版稅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教研補助收入	473,086	36.87%	462,144	39.37%	10,942	2.31%	
其他補助收入	129,307	10.08%	104,255	8.88%	25,052	19.37%	係申請計畫案件實際數較多。
雜項業務收入	5,371	0.42%	5,842	0.50%	(471)	-8.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24,315	103.21%	1,180,454	100.55%	143,861	10.86%	
教研成本	769,084	59.94%	709,877	60.47%	59,207	7.70%	
建教合作成本	315,999	24.63%	269,200	22.93%	46,799	14.81%	係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件較預計多，致實際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推廣教育成本	89,315	6.96%	62,956	5.36%	26,359	29.51%	係因實際開班較多，致實際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公費及獎勵金	19,770	1.54%	17,970	1.53%	1,800	9.10%	
管總費用	125,087	9.75%	115,098	9.80%	9,989	7.99%	
雜項業務費用	5,060	0.39%	5,353	0.46%	(293)	-5.79%	
業務賸餘	(41,237)	-3.21%	(6,495)	-0.55%	(34,742)	84.25%	
業務外收入	64,504	5.03%	61,012	5.20%	3,492	5.41%	
利息收入	15,297	1.19%	14,145	1.20%	1,152	7.53%	
投資賸餘	278	0.02%	277	0.02%	1	0.3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403	2.84%	35,351	3.01%	1,052	2.89%	
違規罰款收入	477	0.04%	91	0.01%	386	80.92%	係實際收入數較上年度增加。
受贈收入	9,720	0.76%	8,283	0.71%	1,437	14.78%	係實際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雜項收入	2,329	0.18%	2,865	0.24%	(536)	-23.01%	係實際收入數較上年度減少。
業務外費用	39,873	3.11%	40,430	3.44%	(557)	-1.40%	
雜項費用	39,873	3.11%	40,430	3.44%	(557)	-1.40%	
業務外賸餘	24,631	1.92%	20,582	1.75%	4,049	16.44%	
年度賸餘	(16,606)	-1.29%	14,087	1.20%	(30,693)	184.8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可用資金及當年度增(減)情形表
 107-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可用資金	1,378,913	1,458,736	1,512,774	1,572,944	1,576,924
當年度增減數	82,855	79,823	54,038	60,170	3,98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07-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現金及定存(A=1+2+3)	1,673,427	1,747,032	1,812,687	1,923,619	2,017,975
現金(1)	389,627	482,832	460,287	576,119	650,875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749,700	788,900	784,000	828,100	813,4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534,100	475,300	568,400	519,400	553,7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32,833	19,494	12,840	23,077	14,436
流動金融資產(4)	749,700	788,900	784,000	828,100	813,4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749,700	788,900	784,000	828,100	813,400
應收款項(6)	27,075	13,674	7,120	17,185	8,610
短期貸墊款(7)	5,758	5,820	5,720	5,892	5,826
短期須償還負債 (C=8-9+10+11+12-13)	325,262	295,344	305,773	365,524	441,787
流動負債(8)	323,438	297,022	308,435	367,726	442,407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1,965	12,352	13,515	13,265	12,213
存入保證金(10)	8,730	9,884	9,928	8,673	9,326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5,059	790	925	2,390	2,26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2,085	12,446	6,980	8,228	13,700
可用資金(E=A+B-C-D)	1,378,913	1,458,736	1,512,774	1,572,944	1,576,924
減：上年度期末可用資金(F)	1,296,058	1,378,913	1,458,736	1,512,774	1,572,944
當年度增減數(G=E-F)	82,855	79,823	54,038	60,170	3,980
預計規劃重要財務資訊支用數(H)					1,413,166
預計可自由支配數(I=E-H)					163,758

註：自107年度起現金科目分有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列為流動金融資產及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預計規劃重要財務資訊支用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2年度預計支用數	273,249	
112年度歷年累積資金支付分配設備費	28,494	
112年度編列遞延費用	34,755	
預估學校3個月安全存量	210,000	
預估112年度以後5年自累計資金支應數	1,139,917	
以學校累積資金支應每年固定資產等支出數	150,000	2
體育館場新建工程(未含內部建置設備款)	490,023	3
預估複合式學生宿舍工程款預算(未含內部建置款)	499,894	4
合計	1,413,166	

1. 假設112年度各項收入預估數足以支應112年度人事支出及業務費前提下估列。
2. 預估未來每年自歷年累計資金支應固定資產等支出3,000萬元，5年計需1億5,000萬元(假設未有新增大筆修繕、建築支出及教育部補助款未減少之前提下)
3. 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含增建機車停車棚)，依110年度第1次校管會通過總工程調整為7億3,600萬元，教育部補助2億2,991萬元(含物調專案補助2,591萬元)，學校自籌5億609萬元，截至111年底已支1,606萬7千元，尚需支應4億9,002萬3千元，112年工程流標檢討後需再挹注3億8,800萬元，刻正辦理校內程序討論中，尚未定案，故尚未估列此金額。
4. 「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57463號函同意在案。惟考量整體空間不足等因素後，經本校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重新規劃改興建為智慧教育大樓，將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後辦理陳報主管單位程序。(先暫以原5億元工程款匡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編印

112 年 6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錄

壹、學校定位與校務發展願景.....	1
貳、校務基金概況	3
參、校務基金績效	6
一、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6
二、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6
三、投資效益	22
四、財務執行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2
五、檢討及改進	26
肆、總結	29

壹、學校定位與校務發展願景

第一節 學校簡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立於 1899 年，是中臺灣地區最早成立培育社會菁英的教育學府，在木下邦昌校長等 60 位師生的教學與學習活動中，寫下臺灣師範教育史上的前奏曲。

西元 1902 年，初等教育發展未如預期順利，臺中師範學校與臺北師範學校同時停辦，至民國 12 年，臺中師範學校在本校現址重新建校，正式展開本校百年之教育使命。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後，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本校進入改制後「師範學校時期」。其後歷經數任校長，均期勉所有中師人，為人師表、以身作則，實現師範精神，奠定本校源遠流長之師範發展理念，培育社會楷模師資之理念，亦成為本校主要發展目標。

本校於民國 49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進入「師範專科時期」，建立「忠毅勤樸」之校訓，期以忠敬職守、毅決有恆、勤奮勉行、樸儉實在的態度型塑中師精神。歷經數任校長努力，積極進行擴修校舍，培養學生讀書風氣，以及推展課外活動，並發展出博雅專業之高等教育理想，驅動中師邁向現代化之高等教育機構。

民國 76 年本校再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院」，自此邁入第二次的蛻變——「師範學院時期」。著重於教育專業化的推動，強調親情教育與愛的師資培育觀。本校於民國 80 年改隸教育部，並改制為「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因應師範學院面臨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競爭趨勢，積極發展專業師範教育。民國 89 年新增第二校區，進行課程調整以培養學生多元化才能。此時期的中師，不斷以教師專業品質作為學術發展與教學服務主軸，建立專業特色，亦在此階段催化中師迎向新紀元。

本校於民國 94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入本校第三次蛻變，開創「教育大學時期」。融合本校百年師資培育傳統之社會楷模理念、博雅專業理想與教育專業特色，力求學校轉型發展。

本校目前設置四個學院，即「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人數約 5,000 人，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是一所培育「師資」、「專業」、「跨域」多元發展的新型態大學。

第二節 學校定位

呼應當前國內外教育現況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本校定位為「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特色大學」，本校向以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及鼓勵非師培生培養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為重要之辦學特色，並具有優秀之基礎，因應目前國家教育政策走向，將專業領域定位為智慧學習及創新永續，以符合本校利基、特色與專業優勢。本校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專業師資培育的精進及社會責任的實踐，鼓勵本校各教育專業領域跨界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

自主學習與重視環境永續之專業人才。除人才培育之外，本校在國家政策與研究上也將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積極推行智慧校園治理、推動國際研究與合作，深化跨國交流，提供國家政策專業建言、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與教育實驗，成為別具特色之高等教育學府。

第三節 校務發展願景

在現今科技快速進展的時代，人工智慧、大數據、高速通訊、元宇宙等等資訊技能，翻轉了人類生活方式與價值觀，高等教育的發展亦需與時俱進，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校向來以博雅教育方式孕育具有專業知能的全人，以成為培育優質學生為主的教學型大學。為呼應前述國際高教發展趨勢，爰此，未來將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文理教養貫通教學，兼重品德與專業的陶冶，孕育具有批判思考的博雅專業人，自期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特色大學為理想，以「智慧、前瞻、新典範」為願景目標。

貳、校務基金概況

第一節 發展緣由及現況

- 一、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各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本校自 88 年 7 月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促使本校加強拓展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增進學校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精實穩固發展基礎。
- 二、實施校務基金後，為配合校務發展使學校財務管理能有效發揮運用，本校依據中程發展計畫，採零基預算精神籌編概算，又為期預算功能配合業務計畫順利推動與執行，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予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訂有本校「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等規範，支援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資源有效配置，辦理經費內部審核，期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提高學校財源使用效率。同時，經由會計資訊分析，建立完整財務資料，使財務公開透明。
- 三、本校預算編列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確立校務發展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每年度概算編列，由各單位按本身及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填報年度經費需求，主計室彙整資料經相關會議討論排列優先次序，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教育部轉行政院，並經立法程序而公布為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再依實施之計畫分配預算。本校預算編制，資源分配均能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充分配合辦理，故近年來雖然教育部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學校循開源節流方向努力，本校資源使用效益尚稱有績效。若有年度預算無法支應或緊急性之重大計畫必須推動時，均透過歷年財務節餘款支應，使校務運作不致受到影響。

第二節 組織運作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分設下列行政、教學單位及各種委員會：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
3.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4.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

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

5. 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
6.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
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與中等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
9.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
10. 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11. 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12.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3. 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4. 校務中心：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

(二)學術單位：

1.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2. 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各種委員會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

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

2. 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4.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條例」，開始實施校務基金之第一年，89年4月29日即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該要點中並對委員組成條件、委員會任務，組織架構及執行運作方式暨經費來源任期等予以明確規範，提供本管理委員會日後運作之法理依據。嗣後秘書室旋即著手籌組委員會，於89年6月30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資金運用、預算分配原則及撙節開支等議題充分討論議決，正式開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功能。復於8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中決議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成立資金調度小組。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校務發展之效益，自107年1月1日起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將資金調度小組轉型為投資管理小組，俾利有效擬訂年度投資規劃、辦理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

三、本校配合教育部修正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監督及管理辦法」於104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由11人調整為15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並增訂設置稽核人員等規範，期能透過嚴謹縝密之運作機制，發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有之功能。

參、校務基金績效

第一節 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本校 111 年工作重點係依據並延續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及規劃精神。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核心關懷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四大目標定義「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與「善盡社會責任」具有高度符合性。其中，實踐主軸「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的革新與構築，呼應「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強調教學革新、新式課程研發、跨域學習、深碗課程以及具備即戰力的人才培育。而「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目標，本校則以校務研究、辦學資料公開、強化學校學系特色、照顧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落實輔導措施、強化學生輔導機制等作法進行具體實踐。以「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呼應「善盡社會責任」面向，進行社區生命教育實踐、數位種子培育、在地學校合作、區域教師進修基地、師資培育聯盟與大專特殊教育之融合教育輔導服務基地等，而本校著重發展之 USR 計畫亦歸屬此面向。而四大實踐主軸核心目的為「發展學校特色」，係透過適性教學、創新自造教育及文化資產活化等特色亮點與大學城構築，展現獨一無二的大學樣貌。

以下依上述實踐主軸目標與各單位 111 年度工作規劃，分述本校達成情形。

第二節 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一) 議題一：強化人才培育與學生學習成效

1. 全球語文溝通與國際交流

- (1) 雙語進入教學現場：為培育雙語教學師資，安排師資生至國小進行觀課，109-111 年共計申請通過雙語教學師資生達 172 人。
- (2) 整合外語學習路徑，開啓第二外語學習契機：辦理暑期英文強化營，學生整體 TOEIC 成績進步 130 分；線上外語學習系統，提供學生 24 小時不間斷之外語自學資源，107-110 年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臺累計 20,320 人次使用。
- (3) 大一英文課程革新：已將「多元文化教育」、「國際教育」、「社會責任」與「SDGs」4 個議題融入大一英文課程，並完成「臺灣文化手冊教學模組」及「世界公民微電影教學模組」。
- (4) 國際姊妹校交流：截至 111 年為止，姊妹校共 254 所，其中 69 所簽署交換生協議，3 所簽署雙聯學制。配合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提供獎學金補助，107-110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人次共計 54 人。

2. 科技實務應用

(1)程式語言導入各領域通識課程：在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導入通識各領域（數理科技、社會人文、藝術陶冶）課程之推動下，已受惠課程共有 18 門，學士班學生修習運算思考/程式設計之通識課程修比例皆達 53%以上。

(2)厚植運算思維與程式教育能力：

a. 資訊專業系所方面，參加程式能力檢定輔導課程逐年成長，相較 109 年（246 人次），111 年（1,027 人）成長 317%，學生通過程式能力檢定人數比例每年皆達 75%以上。

b. 非資訊專業系所部分，教育學院導入 IoT 設備教學，強化學生運算思維實作能力及 IoT (AI+IoT) 實作能力，學生進步表現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3. 落實學習輔導機制，開發預警模組：110 學年度預警人數總計 266 人，其中接受各項輔導人數為 228 人，學期平均成績及格人數 198 人，受輔及格率達 84.98%，此外利用人工智慧模型預測校內學生未來學習成效是否被預警，預測準確率為 76%。

(二)議題二：關鍵職能拓展

1. 拓展產學合作，提升就業能力：本校學生參與實習人數 107-111 年共 1,370 位同學參與實習。

2. 推動課程革新落實學習品保機制：本校全面推動「總整課程」與「模組化課程」，並建立外審機制，讓檢核結果落實為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成效回饋依據。至 110-2 學年度為止，共執行 179 門前置課程及 17 門總整課程。

3. 核心能力素養與職涯發展表現獲實證研究支持：《畢業生在學之核心能力素養與畢業流向生涯發展之滿意度調查》顯示；107-109 學年畢業生在校的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愈紮實，工作表現愈佳。

4. 規劃個人職涯藍圖：107-110 年，本校推動多元職涯輔導，辦理個人職涯診斷次數達 11,466 人次。

(三)議題三：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資源共享

1. 建構中文溝通表達及自主學習之管道：本校整合「自主學習」及「能互動地使用工具」，建構中文溝通表達及自主學習之管道，109-111 年完成共 6 單元線上課程教學影片，並開設 3 門多元溝通表達微學分課程。

2. 中文閱讀與溝通表達成果分享：已出版 3 本校園生命故事作品集並於網站分享優秀作品，歷年本校學生的語文素養閱讀量尺分數及寫作級分皆高於全國平均分數，並且逐年提升，111 年通過大一中文會考達基礎之比例為 96%，顯示本校在學生語文素養與自主學習的培育上成效顯著。

3. 提供大學生語文素養教學規劃與推廣：本校提供客觀且具信效度之語文素養能力評量工具，已有 8 所師培大學將本檢測作為學期成績或列入該校學生畢業門檻，截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止，全國共累計 440 校次，218,242 人次參與施測，並與因材網特色專區結合。

(四)議題四：教師教學能量精進

1. 教師跨域交流：109-111 年共補助 51 組跨域教學社群，65 門配合課程，其中以「創意應用」與「跨域視野」為主。透過支持方案的推動，本校 107-111 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逐年成長（由 17 件成長至 28 件）、通過審查獲補助件數也由每年 8 件成長至 13 件。
2. 教師專業增能，激發教學研發能力：109-111 年共辦理 67 場教學精進主題講座，並自 107 年起發展教師教學增能 e 化，邀請教學優良及優良教材獲獎教師，錄製經驗分享講座或相關課程。
3. 提升畢業生對課程與教學滿意度：依據「111 年應屆畢業生對校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110 學年度畢業生在課程與教學滿意度上，對於本校「教師教學熱誠」(3.80) 及「教師專業能力」(3.88)滿意度較 107 年有顯著成長。

二、發展學校特色

(一)議題一：多元教育產業

1. 表演藝術工作坊，增進師資生學習動機：完成設置表演藝術增能學程，共辦理「藝於演表—國小表演藝術教學實務」講座 5 場，計有 100 名師資生受惠。109-111 年共完成 20 場工作坊課程及數場討論會議，參與學生高達 803 人次。
2. 適性教學教材開發與適性教學素養精進課程創新：開發適性教學教材，建置教學平臺課程內容，建置課程學習地圖、製作講述式課程教材影片，並搭配練習題評量設計。107-111 年搭配課程共開發 26 件適性教學教材。
3. 《中學臺語文教材教法》完稿：針對教育部 2022 年的中學臺語課綱來設計，提供本校中等學校臺語文專長的師資生，並為 12 年國教的中學臺語教師提供合宜的自學專書。

(二)議題二：文化美育臺中城

1. 人文藝術跨域素養培育成果豐碩：109-111 年共辦理跨文化、跨領域教學活動共 127 場，參與學生數達 4,371 人次。
2. 發展臺中城文化美育課程
 - (1)臺中學教材研發與編寫：已完成臺中學教科書 1 本 14 章，結合「臺中歷史文化導覽 APP」進行教學活動，由臺中舊城區及西區擴增至山、海、屯共 5 條遊程。109-111 年已開設 21 班「臺中學」課程，共計 1,015 位學生受惠。
 - (2)跨域教學工作坊提升學生閱讀寫作能力：111 年已完成追愛臺中繪本(中英雙語)及臺語、英語與客語之語彙版各 1 冊。
 - (3)連結在地人文美學與生活，塑造文化產業之專才：107-111 年共辦理 68 場團體導覽、3 場展覽、21 場講座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2,566 人。

(三)議題三：數位跨域加值

1. 完成科學探究教學融入課程學習：109-110 年共計 342 學生人次參與。110-111 年共計 1,126 人次參與。
2. STEAM 跨領域教學與學習成效：完成 4 項 STEAM 教學模組設計，109-111 年共辦理 23 場次研習工作坊，完成研究報告數共 23 件。共完成 4 項 STEAM 教學模組設計。

109-111 年間，發表與計畫相關性論文於期刊、專書與國際會議共計 6 篇論文。

109-111 年參與學習人次達 697 人次。

3. 智慧與自造教育發展：於 107-111 年透過辦理相關系列研習工作坊，共計 1,287 人次修習。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一) 議題一：學生面

1.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逐年增加：針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本校 107 至 111 學年度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人數如表 1，雖招生情況與就讀意願未達預期目標，但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人數有逐年增加。

表 1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原住民學生	身障學生	身障人士子女	弱勢助學金	經濟不利學生	文化不利學生 (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及三代第 1 個上大專)	小計	百分比
107	9	8	0	13	3	19	25	77	32	109	13.71%
108	10	5	2	18	3	10	21	69	32	101	13.00%
109	8	12	5	8	3	21	10	67	56	123	16.04%
110	10	12	1	18	3	12	18	74	70	144	17.63%
111	11	12	3	19	1	21	16	83	73	156	20.80%

2. 校園友善扶助措施參與比例逐年提升：本校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人次比例逐年成長，107 至 111 年申請人次已達 3,901 人次；本校校務研究亦證實領取展翼飛翔獎學金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其成績表現優於未領取的學生 2%，符合該獎學金發放之目的。此外，為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守護校園服務團隊、宿舍自治幹部委員及運動休閒中心服務，107 年至 111 年參與學生共計 183 人次。另為引導學校與原民產業投入電商發展，深化與原民部落合作，109 至 111 年共辦理 9 場電商教育平臺工作坊，計有 48 位學生參加。

3. 大學部通識教育選修課程融入 SDGs 目標：本校自 110 年執行，於 110-111 年共開設 23 班次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通識課程，共計 1,399 人次學生選修，並辦理 7 場通識課程校外參訪活動。

(二) 議題二：教師面

107 學年度兼任教師比例為 56.41%，108-111 學年度兼任教師比例平均約 55%，逐步調降專兼任教師比例。

(三) 議題三：制度面

1. 校務視覺化圖表，落實校務資訊公開：107-111 年歷年繪製 66 份視覺化圖表，以互動式篩選資料，具體而細微多面向瞭解校務資訊，移除系級、學號等機敏性資料，最大化公開於網頁，以達校園資訊透明保留之宗旨。

2. 完善校務資料倉儲系統運作，整合校務資料及統籌單位資料：透過建置校務資料倉儲系統，蒐集並整合跨單位資料，目前共計匯入 190 張資料表及 1,366 個資料欄位，有助於進行長期趨勢分析研究，提升各單位辦學成效。
3. 落實校務研究議題分析，發掘校務概況及研擬參考依據：已於 107-111 年完成學生面、教師面與制度面之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共計 25 份議題分析報告，提供系所院與校級單位作為決策要點等研議參考。
 - (1) 學生學習與輔導相關議題分析：完成 9 份學生面向議題分析報告包含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學習輔導規劃與成效評估、大學生校園幸福感、就學穩定、職涯規劃、師資培育等主要範疇，並以數據分析結果，提供系所院與校級單位作為政策研議參考。透過 AI 機器學習的新策略，提供學校各系目前在校生成績預警之學生名單，作為輔導學生之依據，同時召開強化數位能力課程會議，針對教育部學生輔導議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使學校教務處及各院系有系統地加強該學期較落後必修課程之核心內容，增進輔導學生之效率，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
 - (2) 教師教學與研究發展相關議題分析：完成 7 份教師面向議題分析報告，包含創新教學策略發展與成效評估、課程評分尺度、課程發展與設計、專業職能成長等主要範疇。在校務決策等層面提供研究的支持，幫助教師持續檢視教學、反思及改進教學，作為精進與創新教學制定的重要依據。
 - (3) 校務行政支持與策略規劃相關議題分析：完成 9 份制度面向議題分析報告，包含大學生源分析、招生入學策略、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成效、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扶助、偏鄉地區學生學習成效等，針對議題分析結果，提供經文不利學生輔導與扶助之改善與規劃依據，善盡大學關懷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的社會責任。

四、善盡社會責任

- (一) 促進融合教育，耕耘特教專業影響力：從 107-111 年，本校共辦理 25 場社會技巧相關研習、5 場融合教育增能講座。此外，本校特教中心在 108 年創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融合教育暨社會技巧研究室」粉絲專頁，持續至 111 年粉絲人數達 2,075 人追蹤，透過提供相關專業訊息及回覆粉專問題，讓需要社會技巧與融合教育知能的人員實質受惠。
- (二) 發揮師培聯盟效益，並持續鼓勵臨床教學：111 年共計 28 人次教師參與「教學之路協力同行—師資培育之教授至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進行臨床教學計畫」，共進行 223 節課之臨床教學活動。
- (三) 逐步拓展區域性之在地銀髮關懷能量：107-111 年共辦理 3 場「醫學臺語」講座，4 場專家研發諮詢會議，討論如何建置語料庫與語音辨識功能，將 10 餘萬字的語料置入語料庫，同時使用地理資訊系統(GIS)軟體繪製臺中市西區與中區各 1 幅「銀髮族健康地圖」。另教育學院 107 年建置「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學分學程」，逐年陸續開放包括：「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與「體適能」等相關課程達 5 門以上。
- (四) 持續開設跨領域生命教育多元課程，深化綠色在地連結：111 年開設 5 班次具生命教育內涵、以問題導向(PBL)之通識課程及 2 場見學參訪，目前課程參與教師人數為 27 人次，學生數為 296 人次。
- (五) 舊城出發培育地方創生人才，導入 SDGs 議題實踐

1. 開設舊城區地方創生課程，建置地方創生教學案例資料庫及地方創生研習營：111 年共累計開設 4 門舊城區設計思考地方創生相關課程，參與學生共計 90 位，教師共計 10 位，並持續建置設計思考地方創生教學標竿案例資料庫。本年度課程中協助至少 10 間社會企業檢視自我體質並改善其營運狀況，結合實踐大學企業社會責任 (CSR)。
2. 導入 SDGs 議題實踐相關課程：本校文創系「文化創意產業概論」課程與國企系「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課程辦理 SDGs 議題系列講座暨實作工作坊從 107-111 年，共計 35 場次，參與學生數共 573 人次。

五、各單位 111 年度工作規劃執行情形

(一)教學發展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適性選才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本校積極執行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藉由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邀請高中師長蒞校或拜訪，並與高中端交流課程變革、諮詢校系審查書審尺規、臺中學跨校選修課程提供高中選讀、提供個人申請模擬面試及入班升學輔導等服務等，促進本校與高中端課程面與招生面交流合作，進而協助高中同學適性就讀。此外，本校原於 110 年度於 6 所高中簽訂締結策略聯盟，並於 111 年度提升至 17 所策略聯盟學校，促進本校及高中（職）交流，瞭解本校招生選才及育才目標及合作，且本校 111 年度參與招生宣傳活動共 50 場次。
2. 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定期於三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各年度畢業學生之學習成效分析檢討。本校 108 年度已全面推動學士班課程模組化，111 年度共設置 67 個學分學程，計有 1539 人次修讀學分學程。
3. 本校為加強學習輔導，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每學期提出預警名單，及時補強並協助學生在學習上的困難與需求，111 年度共輔導學生 296 人次。此外，本校實施學士班「專業知能輔導講座」，強化學生實做經驗與技巧，以及針對研究生提供研究基礎能力工作坊短期集訓，協助有需求的研究生順利進入學術研究領域。111 年度共舉辦 39 場次。
4. 為協助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本校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整課程實施要點」，促進學系以更系統化與延續性方向發展總整課程模組，並回饋於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有效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習效能。110 年度全校 17 學系均已針對系專業能力與就業職能規劃設計總整課程，並鏈結出需培養能力之前置課程，透過課程循序漸進實施，提供學生核心能力基礎之學習與累積。
5. 本校透過教學理念分享及數位教材觀摩，增進教學經驗交流，激盪教師教學潛能，活化教師數位教材製作，促進教師專業成長。111 年度頒發優良教師獎 6 人、優良教材 11 人。
6. 為協助新進教師快速融入校園，發展創新教學新知，提升其教學能力，彙編 111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提供教師最新教學相關資訊與資源，並與學院系所共同推動系列活動：Mentor—Mentee 傳習團隊機制、新進教師研習營。
7. 「教學助理」係教師教學最佳後援，除分擔課堂行政庶務，亦協助教師深化教學、強化課堂經營、帶動整體學習成效。111 學年度教學助理補助達 48 門課程數。

8. 為發展教師多元教學知能、幫助教師教學與時俱進，本校持續規劃辦理符合系所目標需求之研習，強化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度共辦理研習 62 場次、計 1490 人次參與。
9. 為發展創新教學策略，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擴張校內教學社群網絡，111 年度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16 件社群計畫案（教育學院 3 件、人文學院 6 件、理學院 6 件、管理學院 1 件），共 32 位教師及 10 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期間社群成員進行多次交流，透過工作坊、諮詢會議、教學觀摩及跨域共授等方式進行議題研討，並搭配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之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進行實證研究。共 21 門配合課程，至少辦理 48 次社群活動。
10. 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計畫內容質量，進一步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教師可在正式提出教育部申請案前，先透過辦理工作坊、專家諮詢、教學觀摩、測驗檢證等方式，審視並精進計畫內容，提高計畫完整性。111 年度補助 6 件計畫案，並有 4 位教師續提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學務輔導

1. 本校目前僑外生約為 220 人，本校積極提供僑外生全方位的各項關懷與照顧，每年定期辦理僑外生政策相關說明會及團聚僑外生向心力之大型活動，藉由政策輔導與活動，協助僑外生適應在臺求學生活。於 111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 (1) 111 年 1 月 7 日辦理「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生會員期末大會」。
 - (2) 111 年 1 月 27 日辦理僑外生期末關懷活動。
 - (3)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生會員期初大會」，共 68 人參加。
 - (4) 111 年 10 月 7 日辦理「111 學年度僑外生新生輔導暨品德教育法規說明會」。
 - (5)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111 學年度僑外生期初會員大會」。
 - (6) 11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僑外生慶生會。
 - (7)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僑外生聖誕晚會。
2. 整合校內資源，運用專業知能積極提升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並積極落實各項預防措施，協助本校學生安心就學。
 - (1) 辦理多元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透過講座、班級輔導、系聯合班會、小團體諮商及工作坊等型式辦理，內容涵蓋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情緒壓力調適、性別平等、親密關係、自我照顧、自殺防治等主題。
 - (2) 辦理新生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篩檢及定向輔導，共計施測 17 個班級。
 - (3) 提供個別諮商服務及精神科醫師駐點諮詢，111 年聘任兼任諮商心理師共 8 名、專任諮商心理師共 3 名，服務人數共計 1,677 人、諮商時數共計 2,054 小時；精神科醫師 1 名，共計 18 小時。
 - (4) 辦理專業人員知能培訓。
 - (5) 結合通識中心開設情緒管理自我照顧。
 - (6) 辦理心理健康擺攤宣導活動-「身心療癒好重要，自我照顧一點通」。
3. 本校各系所均設置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除第一線透過課程教學活動，拉近與學生關係外，亦能從學生學習、生活中發掘學生問題，並透過本校各行政單位提

供專業資源，如心理諮商服務、獎助學金扶助、工讀媒合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方面擁有更充分及專業的後勤與支援，於 111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 (1)111 年辦理 2 場導教聯席會議，透過會議由各單位與導師進行雙向溝通，整合校內資源及共同解決問題，合計約 150 位導師參加。
- (2)111 年辦理 3 場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導師輔導能力，合計 155 人參加。
4. 本校為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定期舉辦各項會議，建立緊密無縫的輔導網路，也定期與宿舍委員會幹部召開會議，以瞭解及回應住宿生的需求，於 111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 (1)111 年度共召開 3 場學生生活輔導會議。
 - (2)111 年度共召開 6 次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
 - (3)111 年 8 月 30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開宿分工事務會議。
 - (4)為提供本校住宿生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揭牌啟用「宿舍服務中心」。
 - (5)11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學務長與宿舍委員有約會議。
5. 因應保護個人資料及避免資安風險，原服務學習網頁併入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下，仍維持各項資訊分享、交流等服務，提供校內師生推動及參與服務學習之參考與資源共享。
6. 為加廣服務學習的範圍，本校業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專業服務學習」更名為「專業知能學習」。
7. 本校積極舉辦各項體育賽事，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活動，提升其運動習慣，並於賽事中凝聚系所同學向心力，於 111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 (1)舉辦 2 場中教盃游泳競賽暨水域安全宣導。
 - (2)舉辦 1 場新生盃球類競賽。
 - (3)舉辦校慶運動會及會前賽。
 - (4)舉辦 1 場校長盃教職員工桌球賽。
 - (5)舉辦 1 場教職員趣味競賽。
 - (6)舉辦 1 場運動防護隊 EMT-1 研習。
 - (7)舉辦 1 場健身房指導員研習。

(三)總務管理

1. 體育館興建計劃：

- (1) 107 年 10 月 22 日與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議價及簽約作業。
- (2) 108 年 2 月 14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工程委託專業代辦簽約作業。
- (3) 基本設計(30%圖說)提報本校「規劃設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歷經 107 年 12 年 17 日、108 年 2 月 12 日及 108 年 4 月 1 日等 3 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 (4) 基本設計(30%圖說)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辦理審查，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5) 基本設計(30%圖說)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審查，經 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6) 基本設計(30%圖說)提報教育部審查，歷經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8 日、109 年 3 月 9 日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等 3 次審查後通過。
- (7) 基本設計(30%圖說)經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辦審查，歷經該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110 年 1 月 27 日、110 年 10 月 29 日等 3 次審查後通過。
- (8) 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修正計畫經費為 7 億 3 仟 6 佰萬元，奉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 日核准。
- (9) 本校 111 年 6 月 22 日同意審定細部設計，並移由內政部營建署續辦工程招標作業。
- (10)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公開閱覽，且於閱覽期間並無廠商提出意見，故該署辦理後續公開招標作業。

2. 為形塑優質環境，進行補植增加開花率，吸引賞花合影。

3. 檔案管理

(1) 因應微軟公司宣布 2022 年淘汰 Internet Explorer(IE)瀏覽器，進行公文系統功能改版擴充：

- A. 110 年完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採購，施作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B. 升級改版之公文系統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上線，運作情形良好。改版升級後之系統可以 HTML5 架構瀏覽器 (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 開啟，並新增行動簽核子系統，便利同仁以平板或手機簽核公文。
- C. 111 年 8 月 4 日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辦理之文檔系統驗證「NAA EDRMS-1：2020 (基本功能驗證)」及「NAA EDRMS-2A：2020 (行動簽核驗證)」。
- D. 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驗收通過。

(2) 辦理公文系統災害復原演練，加強突發狀況之緊急應變能力：為持續確保本校公文系統順利運作，規劃演練如公文系統發生硬體故障或資料損毀等事件而導致公文系統無法運作時，備援機制是否能發揮作用，讓系統接續正常運行。本災害演練於 111 年 8 月 9 日偕同計網中心、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端連線) 辦理完竣。

(3) 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申請應用檔案，充分發揮檔案功能之目的，依檔案法規定，分別於 111 年 1 月 4 日、7 月 5 日完成機關檔案目錄彙送作業，各彙送案卷 95 筆及 274 筆。

(4) 檔管人員榮獲第 19 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110 年度本校檔管人員獲教育部推薦參加第 19 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因遇新冠肺炎疫情而延至 111 年度進行評選，檔案管理局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辦理金質獎入圍人員面談作業，並於 8 月 26 日公布獲選名單，本校檔管人員順利獲獎。後於本(111)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假國家圖書館舉辦頒獎典禮。

(四) 學術研究與國際發展

1. 本校獎勵教師提升研發能量的做法涵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等。

2. 111 年上半年受限於疫情，多數國際交流活動與海外拜訪處於暫停狀態。下半年疫情趨緩，透過參加歐洲教育者年會積極與海外優質學校接洽，討論可執行的合作項目。本年度新增 3 所姐妹校、新增 3 個交換生項目。111 年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及歐洲教育者年會，5 場線上教育展，含馬來西亞教育展及臺灣高等教育線上教育展 4 場次(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及澳門)。海外疫情趨緩，學生陸續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習，111 學年度共計 17 位學生，分赴法國 University of Burgundy、韓國首爾教育大學、韓國明知大學、韓國釜慶大學、捷克 Newton University、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日本關西國際大學、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日本大阪教育大學及奧地利林茲教育大學。
3. 因疫情關係，未舉辦寒暑期文化營活動。
4. 持續推廣有關創業政府補助案，111 年舉辦一場相關講座，參與對象為校內外師生及教職員共計 20 人次。
5. 本校已加入台中市 17 所學校育成聯盟，並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加入「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
6. 補助校內教師進行研究計畫，激勵教師以優質的研究為基礎並推動研究成果與實務結合，使學術研究理論與實務應用接軌，111 年度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9 件，通過 8 件，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199,441 元整。
7. 為推廣研究成果及專利等技術的移轉，111 年舉辦 2 場專題講座，主題包含產學合作推廣及著作權及專利工作坊，參與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共計 78 人次，幫助本校學生、應屆畢業生及教職員獲得有關產學合作推廣及著作權及專利等相關資訊，希冀能激發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能量。
8. 本校產學媒合平台為校外廠商和本校教師雙方皆可依據各自專長或產業領域進行雙向搜尋，找到符合需求的對象。

(五)進修推廣服務

本校持續以非學分班的方式提供證照系列、語言學苑、師培學苑、健康學苑、個人成長系列、電腦學苑、休閒學苑、藝術學苑、兒童歡樂學堂、兒童歡樂冬、夏令營等多元的課程，並承接勞動部、僑委會、文官學院、臺中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等各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類型專業計畫，另配合教育部重點政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需求，持續辦理優質課程，提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業學分及一般社會大眾多元在職進修管道，並以「優質、專業、整合」為目標。

本部 111 年度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收入總計達 1 億 89 萬元，政府委辦及建教合作收入達 3,408 萬元，政府補助收入 200 萬元，總計 1 億 3,697 萬元，較 110 年度 9,852 萬元，增加 39%。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1. 卓越知名

本校奉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及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期透過嚴格的培育過程和標準，有效篩選出有意願及熱忱修習教育學程，真正適合投入教育工作的學生。本校有 10 個學系發展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並行之課程，本校亦藉由師資生就業後之服務追蹤，管控師資生品質。職前培育規劃師資生輔導機制，執行

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史懷哲計畫、師資生入門儀式等，培養師資生之敬業態度和熱忱，強調教學典範與實習三聯制之師培課程。本校於每年依據師資培育法配合教育部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進行地方教育輔導需求評估會議，同時與區域內師資培育大學進行分工合作，俾使輔導工作計畫能符合地方需求，深耕至各輔導區偏遠學校，辦理有關閱讀、語文、數學、綜合活動、英語、補救教學、自然科學、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差異化教學、活化教學、兒童輔導、駐校輔導、108 新課綱等各領域及議題之研習工作坊，獲得輔導區學校廣大迴響。

歷年應屆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亦遠高於全國平均，111 年 6 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達 90.35%，高於全國總通過率 62.03%。

2. 充分就業

(1) 落實完成以「支援學生學習為主」之大學運作機制與學習輔導機制以提升學生基本素質，推行建置兩個平台：

a.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 UCAN：<http://ucan.moe.edu.tw/>

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對其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b. 職涯歷程資訊平台 <https://career.ntcu.edu.tw/>

提供同學完整記錄在校學習成果，有系統地回顧自己的學習過程，更可經由職涯歷程系統完整記錄大學四年各項學習軌跡，並可下載紙本個人履歷，作為求職與升學資料之利器！

c. 就業力強化學習，職涯接軌活動：

提升學生就業力，讓學生能夠強化自身的就業優勢、掌握就業方向。辦理職場實習與參訪等活動，協助學生了解企業文化與用人需求，以利順利轉銜、就業。每年度實施履歷自傳健診與模擬面試，協助學生踏出成功的第一步；另安排實務界主管蒞校分享與座談，協助解答就業市場問題並進行職場趨勢現況分析。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所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考試以及提供獎勵金補助，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2) 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本校針對畢業滿一年、三年及五年的畢業生進行電訪調查，調查期間為 110 年 6~10 月，110 年 12 月彙整統計，111 年 2 月公告出版 110 年度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與校友職場表現統計報告書，本次調查結果如下：

畢業滿一年(108 學年度畢業)校友應追蹤人數 1,056 人，已追蹤人數 862 人，回收率 81.6%。

畢業滿三年(106 學年度畢業)校友應追蹤人數 1,109 人，已追蹤人數 861 人，回收率 77.6%。

畢業滿五年(103 學年度畢業)校友應追蹤人數 1,167 人，已追蹤人數 844 人，回收率 72.3%。(調查結果詳如圖表)

3. 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

- (1)執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行天宮文教基金會「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之經費為 80 萬元，規劃辦理寒暑假課業輔導、偏鄉駐校集中實習等活動，包含 11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0 日至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小寒假課業輔導，計有師資生 25 人參與，國小受惠學童計 96 人；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教育系大四學生至南投縣水里國小偏鄉駐校集中實習，計有師資生 45 人參與，國小受惠學童計 168 人；1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至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小暑假課業輔導，計有師資生 33 人參與，國小受惠學童計 110 人。
- (2)執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之經費 20 萬元，規劃於 11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0 日於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小進行寒假課業輔導，計有師資生 30 人參與，國小受惠學童計 35 人。
- (3)執行教育部史懷哲計畫於 111 年共 16 名師資生參加此計畫，前往偏鄉小學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小進行課業輔導服務活動，受惠學童約 80 名。

4. 教育專業知能陶冶

- (1)111 年度 10 月辦理師資生入門儀式，參與師資生近 300 名，藉由邀請本校傑出校友講習職涯經驗，提升師資生對教育的熱忱及學習態度，增加對教育價值的理解。
- (2)111 年度辦理師資生教學實務研習 12 場次及邀請國小及幼兒園優秀教師至本校分享教學實務共 211 節課，提升師資生教學實踐能力。
- (3)111 年度共 3 名大學教授至國小或幼兒園參與臨床教學，加強教育理論與實務之交流。
- (4)111 年度與中部三縣市 9 間國小進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到校協助在職教師提升國語文閱讀、數學教學、雙語教學等專業知能，更提供駐校輔導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
- (5)執行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 359 萬 7,000 元，開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的師資培育課程，以高度展望的理想專業教師的圖像為目標，培育能夠擔負未來學校教育所需的教學人才。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成果

教研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111 年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計畫」經費 466 元。為提供學生暑假不中斷的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連續 8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補助國中小學於每年暑假辦理 2 至 4 週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及整合式學習方案，111 年新增「英語主題式課程」，持續引領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111 年共有 1,019 校、1,281 班辦理夏日樂學計，參與人數達 2 萬 6,800 人，創下新高。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舉行 111 年夏日樂學頒獎典禮，並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頒獎表揚，肯定參與學校發展各種創意課程，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創造孩子競爭力。

(七)圖書資源

1. 111 年針對實際到圖書館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施測結果發現使用者對圖書館的各項空間環境滿意度均達 86% 以上，較 110 年之 82% 增長。對圖書館館員親切及樂意協助的態度更分別高達 95% 與 96%，顯示出圖書館為提升讀者進館意願，團隊努力營造舒適閱讀空間及提供優質服務，亦持續獲得大多數使用者認同。

2. 為有效因應期刊經費日益緊縮情況，賡續推動以電子版期刊為原則的採購政策，並逐年刪訂紙本期刊。111 年訂購紙本期刊 278 種相較 110 年 298 種刪訂 20 種，經費已減少 25 萬 8,315 元；採購電子版期刊經費則從 110 年 228 萬 8810 增為 249 萬 4089 元，僅增加 20 萬 5,279 元，戮力達到經費節流效益。
3. 館藏資源推廣活動：
 - (1) 定期舉辦各種主題書展，111 年度共舉辦 7 場書展，提升館藏實體借閱率。
 - (2) 結合空間與書展舉辦相關導讀活動。共辦理 5 場演講活動。
 - (3) 英才校區暢學空間支援資統所全國會議活動、IMBA 學術演講活動及協助通識中心於展出「數理科技領域學生學習及藝術陶冶領域」成果展活動。
 - (4) 提升教職員生對虛擬館藏之認識：推廣電子資源利用教育活動，增加電子館藏使用量，111 年計辦理 26 場次。
4. 「館藏資源利用數位平台」業已使用 google analytics 統計功能，對相關數據進行瞭解，作為改善資訊服務之參考。
5. 順利加入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定期將本校圖書館館藏轉入系統，增進館藏能見度及資源共享。
6. 實體特藏數位化：
 - (1) 將日治時期館藏書籍數位化，使用者只需至機構典藏系統，即可找到已數位化的書籍，且可完整瀏覽書籍內容。111 年共完成 264 本日治時期特藏數位化，總計已完成 1,500 本。
 - (2) 截至 111 年底，機構典藏系統全文下載量已達 956 萬餘次，較 110 年增加約 183 萬餘次。機構典藏系統除已數位化的日治時期特藏外，亦可查詢校內出版品、學位論文等典藏資料，不僅增加學術影響力，亦提升曝光率。

(八) 資訊校園

1. 參考教育部作法，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整併作業，配合本校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所訂期程，全校逐年導入 ISMS 及 PIMS，先行政單位，後學術單位，就全校資通系統風險高低、教學單位特性評估訂定推動先後順序，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完成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建立資產清冊，分析全校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檔案可能面臨的風險並採取適當安控措施。
2. 111 年導入 ISMS 及 PIMS 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體育室、軍訓室)、總務處(文書組)及計網中心(資訊系統組及「網路及行政組」)。
3. 111 年委請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資通安全健診及核心資通系統滲透測試，逐步改善既有資通系統安全性。
4. 更新汰換網路設備、提供網路優質服務。
 - (1) 建置超融合主機設備與集中虛擬化控管服務，汰換更新伺服器，提高容錯能力、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有效改善系統效能及資訊管理效率。
 - (2) 購置並汰換校園有線及無線網路設備，111 年度共汰換民生校區(教育樓、行政樓、中正樓、樂群樓及忠義樓)中繼交換器 5 台及英才校區機房伺服器用交換器 2 台，改善整體網路校園頻寬，對於校務系統、教學平台、數位串流等應用，提供更穩

定更高速的網路基礎建設；無線網路方面透過新式 AP 購置及汰換增加線上使用者同時使用之容量及登入裝置數量，提高無線網路硬體穩定度與整體的網路服務品質

(3) 宿舍網路即時維運，學生網路問題報修後 30 分鐘內回覆，8 小時內完成維修，提供學生宿舍優質暨 24 小時網路不間斷服務。

5. 英才樓主機房機櫃擴充：充分利用主機房目前剩餘空間，新增機櫃數量，使能收容更多伺服器，亦可提供重要伺服器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達到資訊安全的目標。
6. 111 年度硬體部份，統一購置 83 部個人電腦及 1 套廣播教學供行政及教學所需。軟體部份購置教學用軟體 SolidWorks 120 人授權、DEA Solver Pro。
7. 辦理 111 年度校園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案，改善學籍、成績、學雜費、請假缺曠、輔導通報、宿舍管理等系統。
8. 111 年度增購 2 部伺服器、1 部儲存設備，共建置 123 部虛擬主機。

(九) 通識教育

1.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除原有 6 個外語線上學習平台外，111 年度新購置平台課程進階版與應考特訓課程，另開設 3 場英文加強班、外籍教師口語訓練工作坊 Language Corner 分。以及 12 場外語學習講座講座，主題橫跨文化體驗、就業準備、外語能力檢定、與雙語教育 EMI 課程等。
2. 為提升學生中文溝通與表達之能力，辦理拍攝、剪輯及製作中文互動式溝通與表達線上學習課程。
3. 提高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比例，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補助 30 及 28 班次之通識課程 TA。
4. 開設跨領域生命教育通識課程「手作食農教育」、「人文關懷體驗」、「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環境與永續發展」，並推動跨領域學習環境及資源創新，辦理 5 場課程講座。
5. 辦理全校性各類型講座活動，並持續推展通識護照認證獎勵制度。舉辦下列活動：
 - (1) 主題式外語系列講座共辦理 12 場次。
 - (2) 「通識沙龍講座」共辦理 3 場次。
 - (3)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專題演講」共辦理 15 場次。

(十) 校務研究

1. 已初步建置校務資料倉儲系統，並具備基礎功能，可蒐集並整合跨單位資料型態與結構。在資料串接部分，現階段串接「校園資訊系統」之資料表，包含學生學籍、成績、預警與開課明細等歷年數據資料，並擷取資料進行分析研究及資料視覺化，藉由建立教學品質保證績效指標視覺化圖表，提供各單位檢視及掌握各系所之辦學成果。此外，協助無資料庫之單位建立正規化資料表格式，提供各單位存放資料之平台，並建立校務資料上傳機制，利於日後查找歷史資料，有助於校務資料長期積累及資料視覺化。
2. 為落實大學資訊公開機制，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校統計資料，產出視覺化資訊圖表呈現歷年資料及趨勢，排除機密性資料，公開於議題報告及校務中心網頁供大眾參酌。

3. 於 111 年完成學生面、教師面與制度面之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報告，共計 6 份議題分析報告，並提供系所院與校級單位作為決策要點等研議參考。
4. 111 年辦理校務研究專題講座及數據資料工作坊等主題課程，如 Excel 資料整理、Google Analytics 操作及網站資料分析等，以精進本校教職員生資料加值運用技能與研究量能，並與各大專院校互相交流校務研究成果。

(十四)教育學院

1. 院共同課程「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為院所屬學系大二學生必修課，除將 AI 教育內容納入課程中外，也將運算思維教學導入，教導未來的老師如何運用數位教學。
2.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111 年度報考教師檢定人數 138 人，通過檢定人數 129 人，通過率達 93%。其中國民小學類科教檢通過率為 87%；幼兒園類科為 97%；特殊教育類科（含身障及資優）為 100%。
3. 所屬系所共開設 5 類就業導向學分學程，涵蓋數位學習、文教業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幼兒教育、早期療育、銀髮族健康促進、運動休閒等，學生可透過修習各類學程強化其教育專業能力。
4. 開設教育學院樂活運動營，培訓為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生成為運動指導員，增加學生實際指導運動技能及辦理活動的經驗，預先培養學生進入職場的能力。
5. 111 年聘請 3 位 SSCI 國際期刊主編（編輯）及擔任講座教授，提升國內外之能見度。

(十五)人文學院

1. 2022 年辦理人文藝術季以「蟄伏·新生」為題，期盼在歷經疫情潛沉後，羽化成蝶，由蟄伏邁向新生，成就更為璀璨的自己。開幕展演邀請到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帶來「背水三戰霸江東」、「123456...」兩首舞作，以及本校語文教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共同演出小品劇《時光行旅》。舞蹈與戲劇的匯聚，為本次人文藝術季開啟序幕。
2. 跟著大甲媽祖繞境趣講座-配合「臺中學課程」，邀請台灣民俗專家也是本校臺灣語文學系林茂賢主任進行演講。展示許多繞境過程中的豐富照片，除了講解媽祖從古至今的演變、大甲媽繞境之由來、風俗等，也說明繞境沿路民眾熱為何虔誠、為何熱情奉獻，讓與會者更瞭解媽祖文化與媽祖信仰，讓與會學生對繞境活動充分認識與充滿期待。
3. 嘉慶君來台中～陳亞蘭的歌仔戲人生
邀請歌仔戲皇帝楊麗花的首席嫡傳弟子陳亞蘭女士蒞臨演講。分享如何踏入這趟歌仔戲旅途，並且現場教學唱曲技巧以及歌仔戲身段、步伐，場面不亦樂乎。
4. 利用多模態培養學生內容創作力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為透過多模態培養學生各方面的基本素養能力，邀請葉惠菁教授與師生分享如何透過科技結合教材，發展學生對於文化的理解及如何利用多媒體的工具呈現多面向的學習視角，進而提升學習者的創造及思考能力。
5. 美術學系 111 級畢業畫展- CLICK !
111 級畢業美展求真樓藝術中心辦理校內預展，另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盛大開展。開幕儀式由音樂學系的優質演出開場。侯禎塘副校長以林之助紀念館館長身分頒發林之助教授獎助學、人文學院莊敏仁院長頒發畢業優秀作品典藏獎，最後以「貼標籤」的集體創作活動畫下句點。畢業美展參展者皆透過自身經驗與多元手法，企圖傳達一個

「不人云亦云」的主題，也嘗試一種「不隨波逐流」的方式。新增任何標題前，「按一下」像是一種警示，同時也代表著下標題前的深思熟慮。

(十六)理學院

1. 院聯合班會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中正樓辦理完畢。邀請台南市立醫院急診部部主任蘇世揚醫師及玫瑰墓樂團蒞校，以樂團演出結合演講方式，敘說生命故事，激勵學生勇於面對生命的試煉，建立堅毅勇敢的生活信念。
2. 辦理本校 2022 年「第 9 屆產官學交流活動」，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五）特邀請產業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代表與本校教師代表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介紹產官學合作模式與資源，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就業中心、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工業區等官方代表蒞臨指導，另進行簽訂合作意向書及產學合作交流互動。
3. 為增進理學院學生專題實作能力之養成，促進各系跨領域學術交流，配合本校 123 校慶活動，以科教系、資工系、數教系、數位系等系列活動方式辦理第三屆「理學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四系所學生以海報及演示展現其專題研究成果。

(十七)管理學院

1. 辦理 3 場次學術研討會：「2022 社會企業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2022 中華創新管理學會實務研討會」、2022 「『仁、義、禮、智、信』中華文化五常德實踐策略學術論壇」；3 場次工作坊：社會影響力管理之 SROI 實作工作坊、碳權分析對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影響與實務體驗工作坊、SAP 種子教師培訓實作工作坊以及 72 場次學術演講。
2. 持續推動與統一、全家、開原、安拓、東元電機及東元餐飲集團之摩斯、樂雅樂、美樂食、餡老滿、ABC Cooking、蜜可頌、高玉等國際知名品牌企業進行實習產學聯盟簽約。
3. 辦理學生企業參訪，推動實習徵才活動，成功媒合企業實習人次 55 人次。

第三節 投資效益

一、工作重點：為提高財務調度績效，增益校務基金，本校遴選具財務管理背景之教師擔任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提供專業經驗，就本校長短期閒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定期存款，以提高財務收入，有效促進財源之拓展。

二、工作績效說明：

- (一)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校務發展之效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將資金調度小組轉型為投資管理小組，俾利有效擬訂年度投資規劃、辦理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
- (二)另依據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資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且校務基金應已安全及穩定為要，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之投資規劃，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閒置資金」。
- (三)為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提高學校財源使用效率，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執行各項投資評估與決策。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之投資，仍以存放金融機構定存為主，111 年度利息收入計 1,529 萬元整，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1,259 萬元增加，主要係疫情因素，本校擲節開支，原體育館新建工程因物價調漲延後執行，且長短期閒置資金調度運用得宜等因素，可定存資金較預計多所致。

第四節 財務執行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財務之執行除實施各項節約措施外，更積極多方承接建教合作計畫、爭取各項政府補助、開拓各項領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及擴大募款策略增益捐款收入，挹注充足資源，支援各項教學所需，111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一、111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經常作業總收入 13 億 4,758 萬 3 千元，總支出 13 億 6,418 萬 9 千元，計短絀 1,66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57 萬 1 千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2.58%，係本年度所承接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
2. 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90.65%，係各項推廣教育班開班及招收實際人數較預計多。
3. 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70.39%，係版稅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少。
4. 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2.62%，係本年度補助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
5. 雜項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42%，係本年度碩博士班招生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多。
6. 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1.41%，主要係因定存到期利息入帳，實際數較預計多。
7. 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6.44%，係各項活動報名費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多。
8. 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36.80%，係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件較預計多，致實際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
9. 推廣教育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87.53%，係實際開班數較多，致實際支出相對增加。

10. 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5.91%，係碩博士班報名人數較預計多，致實際成本相對增加。

(二) 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短絀 1,660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6 億 953 萬 3 千元，共計賸餘 5 億 9,29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7,221 萬 3 千元增加 2,071 萬 4 千元。

(三) 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5,181 萬 6 千元，包括：(1) 本期短絀 1,660 萬 6 千元、(2) 減利息股利調減數 1,557 萬 5 千元(3) 加調整項目 1 億 8,399 萬 7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9,155 萬 5 千元；攤銷 3,222 萬元；減其他 906 萬 5 千元；加流動資產淨減 511 萬 3 千元；加流動負債淨增 6,417 萬 4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3,053 萬 4 千元，包括(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 億 4,058 萬元、(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2,498 萬 1 千元、(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6 萬 3 千元、(4) 收取利息 1,529 萬 7 千元、(5)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 億 2,581 萬 4 千元、(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5,414 萬 2 千元、(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111 萬 2 千元、(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266 萬 3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347 萬 3 千元，包含：(1) 增加其他負債 2 億 8,752 萬 1 千元、(2) 增加基金 5,244 萬 4 千元、(3) 減少其他負債 2 億 8,649 萬 2 千元。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475 萬 6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7,659 萬 3 千元。
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5,134 萬 9 千元。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1 年度固定資產增置總計 9,262 萬元，執行率 99.75%，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864 萬 3 千元，主要為體育館新建工程及複合式宿舍管理費衍生之成本。
2. 機械及設備 4,111 萬 1 千元，主要為行政、教學及研究自動化之資訊設備等之汰舊換新所需。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3 萬 5 千元，主要為無線擴音設備等增購或汰舊換新，以因應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
4. 什項設備 3,753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購中外文圖書及行政、教學及研究自動化設備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二、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附表)

- (一) 期初現金及定存為 19 億 2,36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多 5,698 萬元。
- (二) 期末現金及定存為 20 億 1,797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多 1 億 5,927 萬 7 千元。
- (三)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為 1,443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多 159 萬 7 千元。
- (四)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為 4 億 4,178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多 1 億 2,250 萬元。
- (五)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1370 萬元。
- (六) 期末可用資金 15 億 7,69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多 2,467 萬 4 千元。
- (七) 本校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決算期末可用資金呈穩健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可用資金	1,512,774	1,572,944	1,576,9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1年度

單位：千元 (110基金026補助款)

項目	111年 預計數(*1)	111年 實際數	預計(實際)數比較增 (減)金額 %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866,639	1,923,619	56,980	3.0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170,176	1,411,671	241,495	20.6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069,571	1,244,280	174,709	16.3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40,917	52,444	11,527	28.1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49,290	133,775	(15,515)	-10.3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173	8,296	8,469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858,698	2,017,975	159,277	8.5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2,839	14,436	1,597	12.4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319,287	441,787	122,500	38.3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13,700	13,7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552,250	1,576,924	24,674	1.5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體育館及複合式宿舍新建工程)	1,226,000	1,219,933					
政府補助	204,000	229,91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022,000	990,023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 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預計數	X1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多，主要係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多所致。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期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筆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尚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彙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第五節 檢討及改進

本校人才培育採雙軌制，學生涵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以下分別從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與學校環境，剖析本校現況及前期校務發展所面臨問題，以及未來發展之改善策略：

一、學生學習

- (一) 師資培育須精益求精：本校針對師資生辦理素養導向教學演示研習（109 年 104 場→111 年 158 場）、研發新課綱教材（107 年 5 件→111 年 23 件），五年來的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表現均相當優異，以 111 年為例，應屆畢業生通過率達 90.35%，較全國通過率（62.03%）高出 28.32%，可見本校在師資養成教育之優良績效。此外，依據本校校務研究「師資生教師素養與教學適應」議題分析顯示，學制為碩士並取得專業證照的師資生，在教師專業、教學知能、教育關懷的表現較佳，也較能符合教學工作需求。為使本校師資生培育能與時俱進，未來更能勝任其教學工作，本校未來除繼續鼓勵師資生考取相關證照外（如：學科知能評量檢測證書、本校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通過證明），亦規劃師培特色方案「創新師培專業發展培力」，持續精進師培課程，培養師資生具備數位教學、雙語教學、適性教學以及素養導向教學等未來教師素養。
- (二) 科技應用能力應再強化：本校 107-111 年修習程式設計（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數比例皆大於 50%，超過教育部基本要求。智慧自造教育課程參與人數由 107 年 219 人次上升至 111 年 362 人次，程式能力檢定輔導課程參加人次也是逐年增加（109 年 246 人次→111 年 1,027 人次），顯示本校學生在科技應用的增能需求與意願逐年增強。學生表現亦已初具成果，曾榮獲 2022 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優等獎與 2020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第一名。然根據 110 學年度 UCAN 共同職能分析結果，顯示學生的「資訊科技應用」表現仍有待提升（全國 PR 值 43），因此，未來將強化資訊科技導入各領域課程之力度，規劃「數量方法與問題解決」列為校訂必修通識課程與融入程式設計內涵，讓所有學生皆有機會奠定及提升其數位素養與就業力。
- (三) 自主學習能力宜持續精進：根據 UCAN 資料分析本校學生在持續學習職能之表現趨勢，顯示 105-110 學年度學生之全國 PR 值由 44 提升至 52，顯示在高教深耕的學習資源投入下，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呈現進步的趨勢，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基於此，未來擬結合自主學習「四學」的教學設計及數位教學平臺（如：因材網）的運用持續精進，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方式培養學生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學習與統整資訊的能力。
- (四) 跨域能力提升需再致力：由校務研究分析結果發現，雖然本校 106-109 年學生修讀輔系人次占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比例，以及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人數占全校畢業生人數比率整體呈下降趨勢，然而，本校 111 年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改善規劃已初具成效，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人數皆遠高於目標值，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23%、13%、4%。顯示本校於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之努力已逐漸發揮改善效果，但為達到持續改善目的，除了近期已獲教育部補助之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計畫外，在未來擬進一步深化課程內容之跨域整合，並透過學分學程規劃，延伸至跨系、跨院主題性合作，觸發教師跨領域社群之組成，發展以跨領域為導向之教材教法，進而開設院級或校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協助學生習得更多元的知識與技能。

- (五) 國際移動力有待提升：根據大專校院分析報告與校庫資料發現：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人次由 107 年（45 人次）提升到 109 年（93 人次），但低於全國中位數，110 年後又因疫情影響人數大幅下降，111 年僅 22 人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進修，基於上述，學生的國際交流意願與移動力有待提升。為深化學生之國際素養，促進跨國交流，未來將透過營造國際友善校園、擴展英語系國家姊妹校、發展國際遠距學伴等一系列策略強化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
- (六) 社會參與能力可再擴展：本校先前透過「以教育專業協助區域共榮共好」、「投入區域關懷服務」及「參與多元文化議題實踐研究」三大面向，提升學生的社會參與力，根據校庫資料顯示參與區域行動學習之學生數逐年增加，由 107 年 157 人次擴大至 111 年 354 人次。參與多元文化或議題實踐課程之學生數亦逐年上升，由 109 年 166 人次增加至 111 年 1124 人次，頗具成效。此外，在 111 年天下雜誌 USR 大學公民獎評比中，本校於社會參與排名第 3，在教育大學體系中排名第 1。因此，未來將在此優勢上透過規劃永續校園、結合智慧服務之社會參與，以及建構社會參與支持制度，持續促進本校學生的社會參與，進而擴展本校之社會影響力。
- (七) 多元就業力須持續厚植：根據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顯示，本校畢業校友就業率高於全國，以 111 年調查為例，全職工作有 60.35%（全國 41.44%）及部分工時者 7.93%（全國 6.93%），皆高於全國，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比率 11%，其餘為服役 1.53%、準備考試 14.49%、待業 3.81%。然根據本校學生在 UCAN 問題解決職能之表現分析，雖然 105-110 學年度學生之全國 PR 值由 42 提升至 51，呈現進步的趨勢，但目前表現(PR51) 仍需持續厚植，尤其是學用合一能力。本校雖已積極推動非師資生專業證照獎勵金制度以及專業證照輔導班，107-110 年共補助 262 人次，合計取得專業證照 307 張。並辦理各項多元人才培育課程，107-110 年合計 3,098 人次參與，但對於培養學生之「學以致用」與多元跨域等就業能力之學習資源投入仍需持續加強。故本校未來針對提升就業力規劃多項培育措施，如：全校持續推動專業證照獎勵金制度以及專業證照輔導班、各學院之特色方案亦規劃多項培養學生成為跨域的自主學習者與創新專業人才的具體作法。

二、教師教學

- (一) 教師教學研究支持方案宜再促進：本校除定期辦理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及研究倫理工作

坊外，亦訂有教學助理制度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且補助教師教學社群，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然依據校庫資料顯示教師投入教學研究課程數由109年32門、110年39門到111年27門，未達穩定成長。因此，將規劃進一步將智慧學習導入各類課程，藉由持續充實各項數位教學軟硬體設備、辦理教學增能研習、提供數位 TA 培訓等教學資源，深化跨領域教師社群補助，以強化對教師教學研究之支持。

- (二) 教師跨域合作教學需增強：本校推動教師社群激勵機制，111年推動之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共16組教師社群參與，其中有7組以跨域視野為主題，並搭配課程進行教學研討。未來將以拓展教師社群網絡為基礎，籌組跨系、院的主題性教學與研究實踐社群，提供教師跨領域合作之資源與管道，並鼓勵教師與跨領域教師及業師等共同備課及授課，並透過開設主題跨域學程（例如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促進教師跨域合作教學。
- (三) 產學合作須多元化發展：本校102-106年五年總計執行157件產學合作計畫，人均件數0.07，107-111總計執行515件，人均件數0.22，呈現顯著成長，惟細部分析後可發現本校主要是在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逐年成長，教師執行其他產業之產學合作案件數可再促進。因此未來將透過創新育成育苗雙軌推動學術創業之動能，發展產學創業之基礎，增加本校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三、學校環境

- (一) 國際合作交流有限：本校為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積極投入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參與海外高教會議，拓展國外姐妹校校數並深化實質交流合作，邀請國外姐妹校來校參訪交流，辦理國際性大型會議、推動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計畫，辦理寒假文化營活動，招收境外學生就讀並提供獎學金，輔導境外學生在臺生活，目前已略具成效，參與國際交流人次逐年增加，然而因資源與人力受限，在國際化人力之精進與支持系統之效能上，尚有改進空間，因此，本校將於國際行政專章規劃具體機制及優化策略，期望營造一個國際化友善校園環境，成為未來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相關作為之良好支持系統，使本校能逐漸突破既有框架，朝向國際化優質大學發展。
- (二) 資安環境建置尚未完備：本校持續進行各項網路設備更新，現行校園網路已有一定基礎，同時，在線上與實體同步教學的壓力下，也發現學校整體資通訊環境不足之處並努力進行改善。為建立本校永續性的智慧教研環境，避免受到資安事件影響而中斷教學與研究，111年起逐步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與管理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IMS)，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要求，加強推動資通安全管理，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面，目前各級單位網站大都使用公版網站，儘可能使用全校性共用系統，降低資通系統數量。在此現況下，本校將持續強化校園網路系統，打造資安韌性校園，為本校未來完備「智慧教育環境(Smart Learning Environment)」目標奠定良好之基礎。

肆、總結

本校是一所具有百年歷史與文化傳統的優質高等教育學府，尤其在師資培育方面更是樹立了卓越的典範，已擁有培植幼兒園、小學、中等、特殊教育師資的優良傳統與歷史，更是全國師資培育機構中，擁有最多公費生名額和最高教師檢定通過率的師資培育重點大學。目前我國師資培育朝多元化發展前進，因此本校除了原有師資培育的課程外，亦配合國家數位學習政策，強化學生數位學習能力及打造雙語教學的環境，並將優先爭取音樂、美術、體育、英語中等教育學程，培育國內最優良的教師品質。

奠基於前期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成果良好基礎上，如：師資生培育策略的完善，歷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達90%以上，高於全國平均（58%）；本校全國語文素養檢測分數每年皆高於全國平均；臺中學相關課程、教材及教科書之研發等成效卓越，加上本校近年來呼應國家政策與教育產業需求，積極承辦教育部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計畫等，皆獲得良好的成果與迴響，亦逐漸凝聚出本校的發展優勢—智慧學習與精緻師培。

為永續發展上述優勢，並落實本校111至115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以「智慧學習」為核心概念的教育實踐，須整合學生面、教師面、學校面以及社會面的推動策略，方能揮發最佳的成效。基於此，本校未來校務推動方向在學生面採雙軌發展，對非師資生著重於提升其運用數位工具、學習平臺的能力，使其學習更適性化，亦鼓勵學生善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使學習不受時空限制，進而提升學習成效。對師資生則在上述的能力提升計畫上，再加強其運用科技輔助各學習領域教學的素養。在教師面則以校級獎勵機制提升教師自製數位教材數量，活用科技融入創新教學應用，或者透過數位學習平臺、數位評量工具與學生進行更高效率地互動，記錄學生的學習歷程並透過診斷分析提供更精準的教育。在學校面則聚焦於導入更多的科技與雲端應用，建構「智慧教育環境」，提供更多優質的共享學習資源予全校師生便利使用。在社會面則運用更多的科技與雲端資源，擴大師生之社會參與與服務場域。

本校基於學校精緻師培特色，未來將以「優質教育」與「消弭不平等」為重點，打造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為達成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發揮本校優勢進而對社會永續作出貢獻，規劃以智慧學習概念**融入教學創新精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與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面向，建置智慧學習空間、應用智慧學習平臺與線上學習資源系統等策略，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等多元能力養成，培育數位時代下的優良師資及多元領域人才。同時也將重視數位化的效能提升、國際化的溝通與合作、跨領域人才的培育與發展，並強化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從解決區域問題到帶動地方成長，吸引人才投入到促進在地人

才培育，強化永續校園的經營理念，提出打造智慧校園，開發以教育為核心之新創系統。建立跨域、數位、人文、專業、國際化、在地化、創新與永續發展的學校特色。爭取各項計畫，推動跨單位合作，建立一系一特色、一院一重點，培養學生為跨域的自主學習者與創新的專業人才，在校務推動上，強調數位治理，打造智慧校園，戮力達成中教大為一所智慧前瞻的優質大學，成為教育大學的新典範，再創校務新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98年03月17日 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9年12月07日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年06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10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8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108年1月8日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年1月22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

○年○月○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年○月○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教學活動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本校在學生，分為以下八類別：
 - (一) 講座(含客座)教授教學助理
配合本校講座(含客座)教授教學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凡本校聘任之講座(含客座)教授，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二) 遠距課程教學助理
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課之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進行教學或支援教材製作，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三)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配合大班授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四)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教學助理
配合教師利用「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進行教學活動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使用該教室之設備，得由「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管理單位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五) 身心障礙教師教學助理
配合身心障礙教師教學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凡身心障礙資格教師，除申請補助其他類別之教學助理外，得申請補助本類教學助理。
 - (六)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教學助理
配合此類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實作、演習或術科指導，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七) 語文類教學助理

配合語文類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八) 討論類教學助理

以討論為主要授課方式，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申請之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 申請之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

四、申請原則及方式：

- (一) 申請原則：
 - 1. 如申請課程已接受本校其他教學助理之相關經費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
 - 2. 除身心障礙教師外，每一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別之教學助理。
 - 3. 同一位教師每學期提出申請之科目數不限，惟應自行排定申請之優先順序。
- (二) 申請方式：授課教師依據課程規劃需求擇定申請補助類別，填妥教學助理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公告時程內送達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五、教學助理之申請由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查。「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六、教學助理補助原則及選用聘僱：

(一)教學助理補助原則：

- 1. 本要點之教學助理補助優先依第二點類別(一)至(八)順序辦理。
- 2. 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於當年度預算內分配，原則如下：每週上課時數兩學時以下補助每月十五小時薪資；三學時以上及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補助每月二十小時薪資；除薪資外，另補助教學助理機關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金費用，每門課程每學期經費補助以四個月為限。教學助理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
- 3. 獲補助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課程，經開學人工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達六十一至七十五人者，每月補助經費為原補助百分之八十。

(二)教學助理選用聘僱：

- 1. 獲補助之授課教師自行選用一位教學助理，並由授課教師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聘僱事宜。
- 2. 教學助理於規定期程內填妥教學助理相關資料，以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
- 3. 教學助理經授課教師所屬單位完成聘僱(含加勞保、健保、勞退金)作業，

始得進用；後續薪資核銷及離職(含上述退保等)作業亦請該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

七、教學助理培訓及成效評估：

(一)教學助理培訓：

1. 教學助理須於每學期參加教學助理期初培訓，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參加補訓。
2. 教學助理須於每學期參加至少一次教學助理增能研習活動。

(二) 教學助理成效評估：作為教師未來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1. 教師評估：授課教師於期末繳交「教師教學成果報告書」。
2. 學生評估：獲補助課程之該班學生於期末填寫「教學助理評量表」。
3. 教學助理自我評估：教學助理於期末繳交「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歷程檔案成果報告書」。

(三) 教學助理完成培訓，並於期末繳交「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歷程檔案成果報告書」，學期結束後核發教學助理證書。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教學活動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本校在學生，分為以下<u>八</u>類別：</p> <p>(一) 講座(含客座)教授教學助理 配合本校講座(含客座)教授教學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凡本校聘任之講座(含客座)教授，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u>(二) 遠距課程教學助理</u> <u>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課之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進行教學或支援教材製作，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u></p> <p><u>(三)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u> 配合大班授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u>(四)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教學助理</u> 配合教師利用「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進行教學活動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使用該教室之設備，得由「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管理單位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u>(五) 身心障礙教師教學助理</u> 配合身心障礙教師教學之需要，在授課教</p>	<p>二、本要點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教學活動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本校在學生，分為以下<u>七</u>類別：</p> <p>(一) 講座(含客座)教授教學助理 配合本校講座(含客座)教授教學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凡本校聘任之講座(含客座)教授，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二)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配合大班授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三)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教學助理 配合教師利用「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進行教學活動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使用該教室之設備，得由「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管理單位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四) 身心障礙教師教學助理 配合身心障礙教師教學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凡身心障礙資格教師，除申請補助其他類別之教學助理外，得申請補助本類教學助理。</p> <p>(五)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教學助理</p>	<p>1. 新增遠距課程教學助理類別，協助校內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2. 依據111年12月6日內部控制稽核建議，為消弭課程教師因開課人數未達預期，於開學後取消教學助理補助，需修改教學設計之現象，僅保留大班授課類別修課人數上限。</p> <p>3. 配合新增類別，項次順調。</p>

<p>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凡身心障礙資格教師，除申請補助其他類別之教學助理外，得申請補助本類教學助理。</p> <p>(六)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教學助理 配合此類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實作、演習或術科指導，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七) 語文類教學助理 配合語文類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八) 討論類教學助理 <u>以討論類為主要授課方式</u>，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配合此類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實作、演習或術科指導；<u>修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u>，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六) 語文類教學助理 配合語文類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u>修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u>，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七) 討論類教學助理 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u>凡以討論為主要授課方式且修課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u>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p>	
<p>五、教學助理之申請由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查。「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五、教學助理之申請由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查。「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文字修正。</p>
<p>六、教學助理補助原則及選用聘僱：</p> <p>(一)教學助理補助原則：</p> <p>1.本要點之教學助理補助優先依第二點類別(一)至(八)順序辦理。</p> <p>2.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於當年度預算內分配，原則如下：每週上課時數兩學時以下補助每月十五小時薪資；三學時以上及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補助每月二十小時薪資；除薪資外，另補助教學助理機</p>	<p>六、教學助理補助原則及選用聘僱：</p> <p>(一)教學助理補助原則：</p> <p>1.本要點之教學助理補助優先依第二點類別(一)至(七)順序辦理。</p> <p>2.<u>經線上加退選後，如正式修課人數不符該類別之相關規定，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由備取案依序遞補之。</u></p> <p>3.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於當年度預算內分配，原則如下：每週上課時數兩學時以下補助每月十五</p>	<p>1. 配合本要點第二點類別增加修正文字。</p> <p>2. 依據111年12月6日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建議，為消弭課程教師因開課人數未達預期，於開學後取消教學助理補助，需修改教學設計之現象，刪除加退選後修課人數不符取消補助之規定。</p> <p>3. 因應教育部108年2月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107-2學期起，</p>

關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休金費用，每門課程每學期經費補助以四個月為限。教學助理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

3.獲補助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課程，經開學人工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達六十一至七十五人者，每月補助經費為原補助百分之八十。

小時薪資；三學時以上及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補助每月二十小時薪資；除薪資外，另補助教學助理機關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休金費用，每門課程每學期經費補助以五個月為限。教學助理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

4.獲補助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課程，經線上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達六十一至七十五人者，每月補助經費為原補助百分之八十。

教學助理人事費皆以勞僱型教學助理聘僱基準估算，除時薪每年調漲，機關負擔之勞保健保費用亦逐年增長，囿於經費限制，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月數調整為四個月，以「上學期補助期間為10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補助期間為3月至6月」為原則。

4.考量大班授課類別補助基準即為修課人數，因此保留修課人數依比例補助之原則，另調整以開學人工加退選後之修課人數作為確定獲教學助理補助基準。

5.配合部分文字內容刪除，各款順調。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98年03月17日 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9年12月07日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年06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10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08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108年01月08日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年01月22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教學活動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本校在學生，分為以下七類別：
 - (一) 講座(含客座)教授教學助理
配合本校講座(含客座)教授教學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凡本校聘任之講座(含客座)教授，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二)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配合大班授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三)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教學助理
配合教師利用「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進行教學活動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使用該教室之設備，得由「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管理單位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四) 身心障礙教師教學助理
配合身心障礙教師教學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凡身心障礙資格教師，除申請補助其他類別之教學助理外，得申請補助本類教學助理。
 - (五)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教學助理
配合此類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實作、演習或術科指導；修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六) 語文類教學助理
配合語文類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修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 (七) 討論類教學助理
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凡以討論為主要授課方式且修課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申請之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 申請之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

四、申請原則及方式：

(一) 申請原則：

1. 如申請課程已接受本校其他教學助理之相關經費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
2. 除身心障礙教師外，每一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別之教學助理。
3. 同一位教師每學期提出申請之科目數不限，惟應自行排定申請之優先順序。

(二) 申請方式：授課教師依據課程規劃需求擇定申請補助類別，填妥教學助理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公告時程內送達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五、教學助理之申請由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查。「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六、教學助理補助原則及選用聘僱：

(一)教學助理補助原則：

1. 本要點之教學助理補助優先依第二點類別(一)至(七)順序辦理。
2. 經線上加退選後，如正式修課人數不符該類別之相關規定，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由備取案依序遞補之。
3. 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於當年度預算內分配，原則如下：每週上課時數兩學時以下補助每月十五小時薪資；三學時以上及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補助每月二十小時薪資；除薪資外，另補助教學助理機關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金費用，每門課程每學期經費補助以五個月為限。教學助理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
4. 獲補助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課程，經線上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達六十一至七十五人者，每月補助經費為原補助百分之八十。

(二)教學助理選用聘僱：

1. 獲補助之授課教師自行選用一位教學助理，並由授課教師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聘僱事宜。
2. 教學助理於規定期程內填妥教學助理相關資料，以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
3. 教學助理經授課教師所屬單位完成聘僱(含加勞保、健保、勞退金)作業，始得進用；後續薪資核銷及離職(含上述退保等)作業亦請該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

七、教學助理培訓及成效評估：

(一)教學助理培訓：

1. 教學助理須於每學期參加教學助理期初培訓，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參加補訓。
2. 教學助理須於每學期參加至少一次教學助理增能研習活動。

(二) 教學助理成效評估：作為教師未來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1. 教師評估：授課教師於期末繳交「教師教學成果報告書」。
2. 學生評估：獲補助課程之該班學生於期末填寫「教學助理評量表」。
3. 教學助理自我評估：教學助理於期末繳交「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歷程檔案成果報告書」。

(三) 教學助理完成培訓，並於期末繳交「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歷程檔案成果報告書」，學期結束後核發教學助理證書。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8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108年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108年1月28日校長核准，108年1月28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一：111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3 案，繼續列管者計 4 案，依決議辦理者計 1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有關編號 1：

- (一)請確認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時，學校是否需全面完成導入 ISMS。
- (二)請國研處研擬計畫檢核表中加列有關資安風險項目，如有必要建置個別計畫網站者，必須確認資安無虞。
- (三)資安研習各計畫助理必須參與。
- (四)有關校內個別網站納入公版網站，如於校定期限前由學校統一辦理，之後由各單位、系所之業務費支應。各系所除非敘明無法納入公版網站之必要性，請一律使用全校公版網站。

二、餘照案通過。

■ 人文學院林院長欽賢提：

有關校官網網頁版型樣式很傳統，建議可予以美化並增強動態視覺化，以配合校長的治校理念。

決議：請秘書室規劃新版網頁，並請數位系與美術系協助提供相關意見。

■ 資訊工程學系徐主任國勛提：

- 一、有關學生在學證明，建議可讓同學於線上申請且不收費，以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服務。
- 二、有關學校配置教學助理，校內法規規定係以線上加退選後，如選課人數不足則予以取消，建議可修改為人工加退選後的選課人數作為配置教學助理的依據。

教務長回應：有關第一點本校學則規定要註冊繳費後才能開立在學證明。

規劃未來於8月1日當天即讓學生可以繳費，並朝線上申請方式規畫進行中。

決議：

- 一、在學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朝向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以需求量最大者優先處理。
- 二、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議，如以人工加退選後之選課人數作為配置教學助理之依據是否可行。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本校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以保障工作效能之提升及資產安全，特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擬定本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11 年 10 月 25 日會議決議，由羅豪章委員、楊宜興委員、王玲玲委員、施靜惠委員及張世顯委員等 5 人組成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內部稽核工作，俾協助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

貳、稽核項目及範圍

依本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本次稽核項目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選定如下：

- 一、總務處：C13 逾 10 萬元財物勞務採購
- 二、總務處：C14 履約管理
- 三、進修推廣部：E1 參與政府機關招標案作業
- 四、教務處：A9 教學助理聘僱及培訓作業
- 五、國研處：D11 產學合作計畫簽約作業
- 六、通識中心：L1 通識課程開排課作業
- 七、特教中心：M3 個案對鑑定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作業
- 八、校務中心：N1 資料倉儲維護與管理及資料保存作業
- 九、師培處：G3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機制
- 十、人事室：J1 教職員俸給核發作業、
- 十一、人事室：J2 兼任教師俸給核發作業
- 十二、人事室：J3 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國申請作業

上開業務之執行期間為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受查單位、稽核時間及工作分派

本(111)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於 111 年 12 月 6(星期二)上午 9 時整於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舉行，有關各業務項目查核小組召集人如下表。

4	A9 教學助理聘僱及培訓作業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2</u> 件	根據訪談可知，每學期都會有因教師開課人數未達預期而被取消助理申請的案例，且時間點會發生在開學後第三週（人工加退選）後，造成教師可能被迫修改其教學的活動設計。	宜改進相關申請辦法或流程。	建議針對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進行檢視調整以消弭這種現象。
5	D11 產業合作計畫簽約作業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3</u> 件	1. 本校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5 點請修正。 2. 作業流程圖所示「執行前 10-15 天提出申請」，實務上未落實管理。 3. 合約管理宜再精確。	1. 宜檢討所掌業務相關規定是否合宜。 2. 合約簽訂時未逐條確認可行性及關照校方權益。	1. 檢視法規及表單。 2. 檢查實務推動時與法規是否不符。 3. 簽約後各項履約管理可再精進。
6	L1 通識課程開排課作業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4</u> 件	學生可依其需求申請開設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然而近來均無相關課程開設。	根據「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之開設程序，要求學生需自行撰寫教學大綱和 20 人以上連署，或許是這些規定讓學生打退堂鼓，詢問相關人員，學生確實是有人詢問但均無後續開課申請。	檢視相關的實施要點，降低學生申請該課程的門檻，讓學生真的可以受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教務長室

三、主席：黃寶園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各單位行政會議業務報告補充說明：(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及 111 年 12 月 6 日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建議辦理。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 新增「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二) 除申請大班授課類別須達修課人數外，刪除各類別修課人數規定。

(三) 第六點修正為以「開學人工加退選後之修課人數」作為大班授課類別獲教學助理補助標準，並將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月數調整成以四個月為限。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如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111 年 12 月 6 日稽核紀錄表節錄(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法規委員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四：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及 111 年 12 月 6 日內部控制稽核建議辦理。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4 月 2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諮詢在案。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教學助理申請類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第二點)

(二)除申請大班授課類別須達修課人數外，刪除各類別修課人數規定。(第二點)

(三)第六點調整成以開學人工加退選後之修課人數作為大班授課類別獲教學助理補助原則，並將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月數調整成以四個月為限。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 16, P. 73-P. 7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7, P. 76-P. 78)、現行要點(附件 18, P. 79-P. 81)、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附件 19, P. 82-P. 83)、111 年 12 月 06 日內部控制稽核建議(附件 20, P. 84-P. 85)及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附件 21, P. 86)。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第二點第二款有關遠距課程教學助理之說明，建議修改為「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課之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使語句更精煉。

(二)第五點有關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組成，建議再微調組成委員的排列順序。

二、目前本校尚無遠距課程，可再多鼓勵本校教師發展遠距課程，使本校的課程形式更多元化，增加學生參與數位遠距課程的機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練，請同仁配合參與。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本中心為提升學生智慧教育與學習效能及促進人文社會關懷，業於112年4月27日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態度量表與社會參與實踐態度量表之校級問卷設計與問卷預試分析。本中心透過因材網進行正式施測，5月9日已完成問卷上架，施測對象為本校大一學生，施測期間即日起至6月9日，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填答。

■ **人事室一周主任均育報告：**

5月17日(星期三)13:30-17:00臺中市西區教育會於本校求真樓一樓演講廳K107辦理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茶藝研習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及111年12月6日內部控制稽核建議辦理。
- 二、 旨揭要點業經112年4月24日教務處主管會議及111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教學助理申請類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修正第二點)
 - (二) 除申請大班授課類別須達修課人數外，刪除各類別修課人數規定。(修正第二點)
 - (三) 第六點調整成以開學人工加退選後之修課人數作為大班授課類別獲教學助理補助原則，並將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月數調整成以四個月為限。
- 四、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111年12月6日內部控制稽核報告、112年4月24日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及111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揭原則經上開會議退回後再提 112 年 4 月 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 三、本校各單位申請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演講者確定資訊，不需附錄影光碟。
- 四、檢附：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現行規定)。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變更至提案四)

案由：有關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力資源整合及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並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裁示，以本草案規定彙製行政人力配置數變動表及參採委員意見，將管理實驗室、工廠等特殊性業務納入考量，以及工作性質與工作量納入考量，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更周延之方案。
- 二、本案茲蒐集各國立大學對於各校行政人力之規劃及配置相關規定，以本校目前行政人力及未來校務發展的情況，擬訂本校行政人力整合及管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二、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三、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五、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六、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以上者，應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各級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規劃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擔任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計畫或規劃案主持人。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

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 三、本校進修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 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
- 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申請減授一小時。</p> <p>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為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鼓勵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修正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可減授基本時數一小時。</p>
<p>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擔任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計畫或規劃案主持人。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配合第七條修正條文，刪除科技部抵計，增列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抵計規定。</p>
<p>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p>	<p>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p>	<p>1.夜間學制修正為進修學制 2.新增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p>

<p>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p> <p>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三、本校<u>進修學制</u>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u>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u>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p> <p>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p> <p>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p> <p>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u>中文閱讀與表達</u>、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p>	<p>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p> <p>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三、本校<u>夜間學制</u>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p> <p>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p> <p>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p> <p>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u>國文</u>、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p>	<p>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3.「國文」名稱修改為「中文閱讀與表達」</p>
<p>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p> <p>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p> <p>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u></p> <p>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p>	<p>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p> <p>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p> <p>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以一點五倍核計。</u></p> <p>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u>以一點五倍核計。</u></p> <p>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p>	<p>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二、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三、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五、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六、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以上者，應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各級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 三、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 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
- 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國文、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09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准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四：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一) 為提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規定，並增列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抵計基本授課時數。

(二)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於 110 學年度聘任二名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考量專任教師有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擬修正增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三) 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附件 14, P. 62-P. 6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 P. 64-P. 65)、現行條文(附件 16, P. 66-P. 67)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7, P. 68)。

決議：本案請參照委員意見，再研議與修正後重新提本會審議，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第七條修正後教師授課減授時數抵計方式與現行條文有很大差異，不僅是條文的變動，而是實質內容的變動，應再審慎評估，請參考傳統師培大學的作法後再研議。

二、本案涉及經費事宜，請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審議，俾資周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館新建工程

流標檢討報告

(修正一版)

主辦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專案管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設計監造單位：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4 月 0 7 日

壹、流標可能原因分析

一、近年大型工地接續開工，中部公共工程為主之中、大型營造廠案源選擇性增加，分析如下：

1. 依據最近 7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明顯呈現上升情形(詳圖 1-1 年度營建物價指數分析圖)，依圖 1-2 營建物價指數分析所示，近 1 年營建物價指數依然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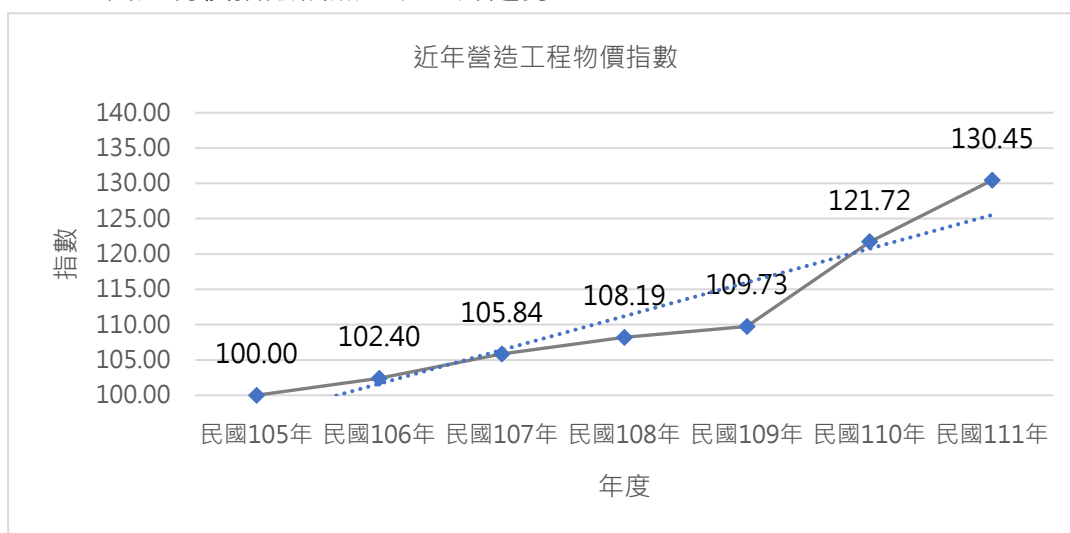


圖 1-1 年度營建物價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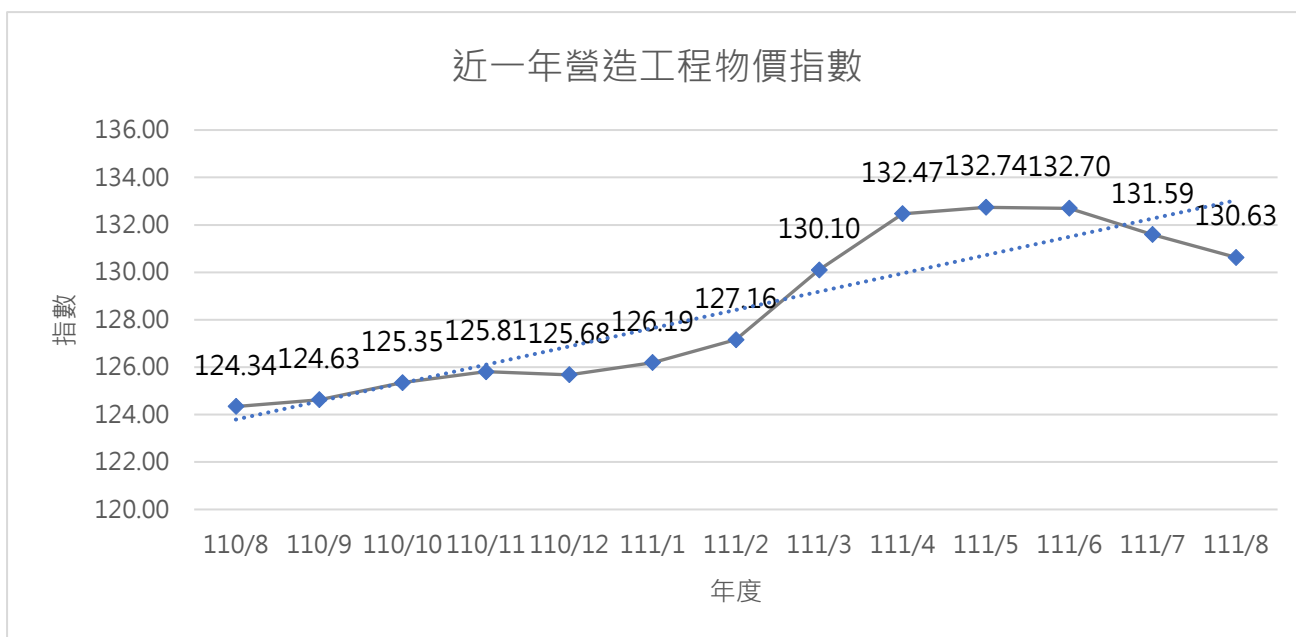


圖 1-2 月營建物價指數分析圖

2. 疫情與兩岸情勢影響台商回流及政府為提高 GDP 加碼各種工程進入市場 (詳圖 1-3~4 臺中市年度開工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分析圖)，由分析圖所示 111 年雖案件數非最多件，但總樓地板面積卻最高，可表示大型開發案件接續開工，且房地產及高科技廠房此種案件價

格高、速度快且較公共工程不需反鎖的文書管理作業為其優勢，因此單價低、繁雜的文書作業的公共工程（如本案）相對較無競爭力，無法吸引營造廠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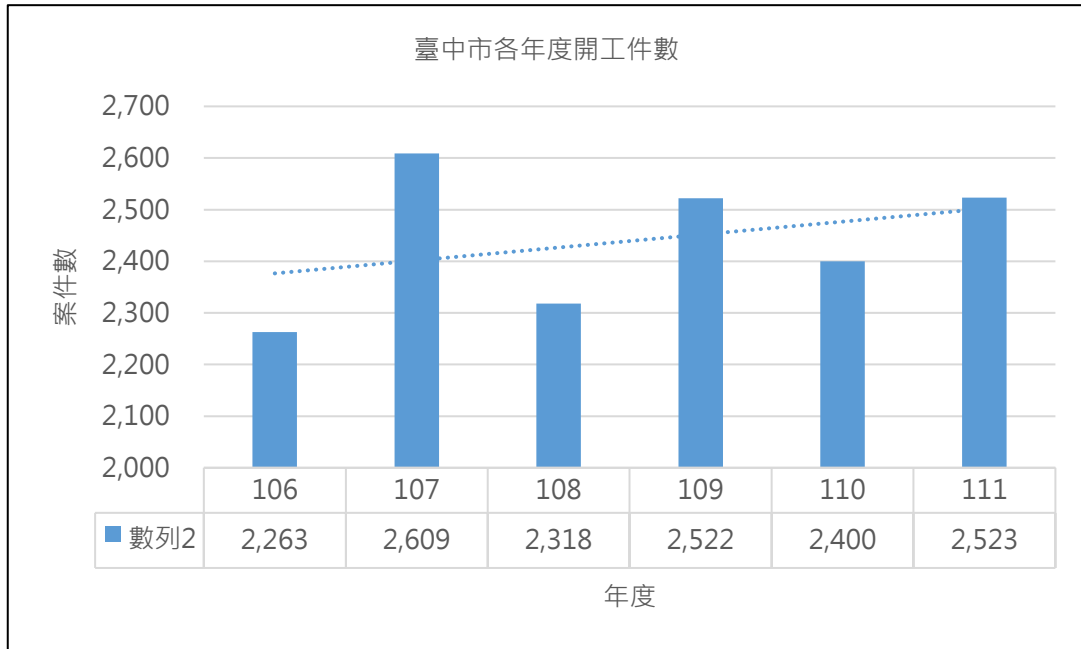


圖 1-3 臺中市各年度開工件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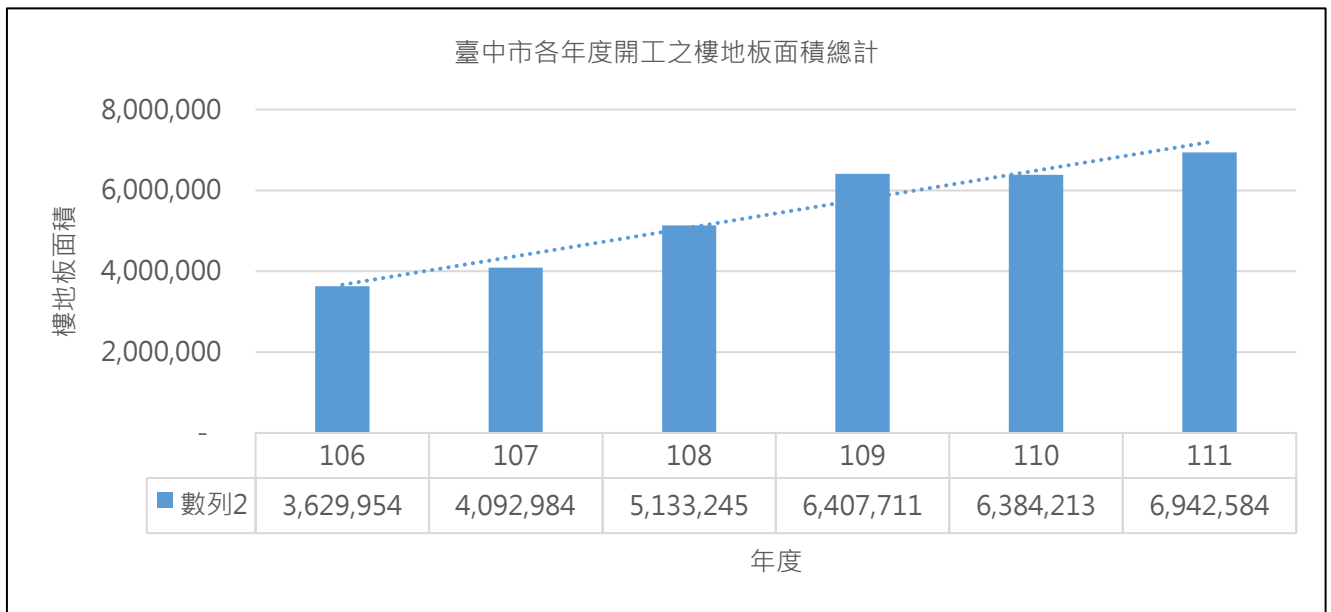


圖 1-4 臺中市各年度開工之樓地板面積總計分析圖

3. 過多工成案件在市場上，營造廠商數量及人力是固定的，且甚至因高齡化社會而影響營建人力逐年遞減，依據電話訪談廠商反映「承接案量飽和，無法承接」未參與投標主要原因，深入訪談亦反映大量民間科技廠房工程或其他建設公司投資案件，加上市場缺工嚴重，

造成不願意表明投標。

4. 上述相關原因外，營建市場亦受技術斷層影響，年輕人無意從事工地第一線專業技術士（如：鋼筋綁紮、模板工組立、泥作...等相關技術士）之傳統認為的勞力工作者，廠商亦反映即便工資提高也招無人力，且外籍移工因疫情也無法大量引進，從大宗物資技術工分析（詳圖 1-5 ~ 13），近 7 年間有明顯升高趨勢，尤其近半年間雖疫情趨緩，還是在上升狀況，遲至目前新聞亦報導有錢也請不到工班之情形，均說明市場明顯人力短缺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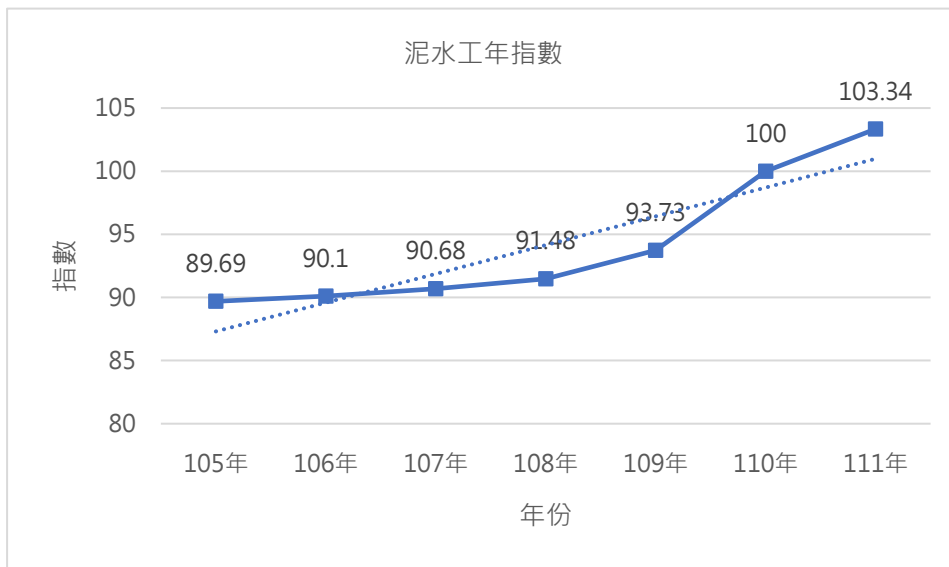


圖 1-5 泥水工年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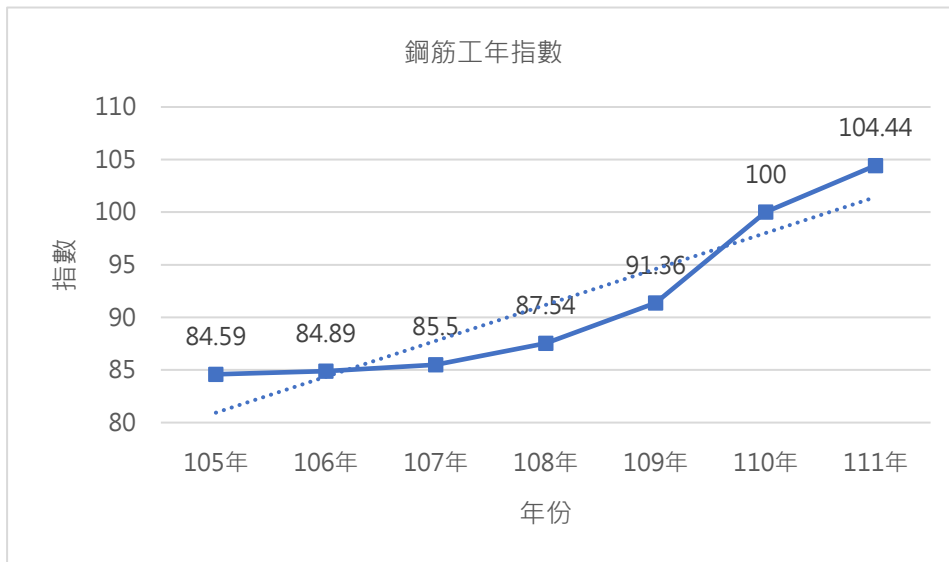


圖 1-6 鋼筋工年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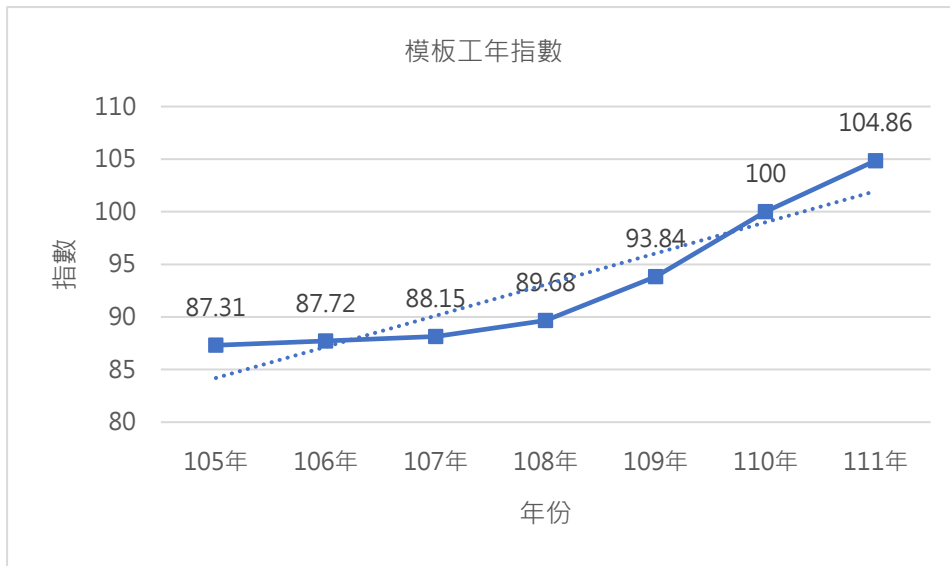


圖 1-9 模板工年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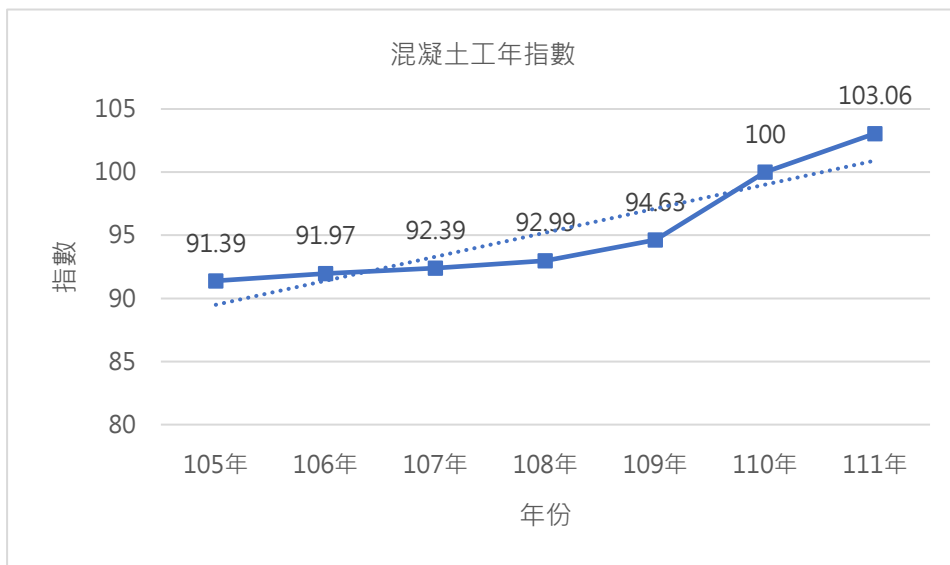


圖 1-8 混凝土工年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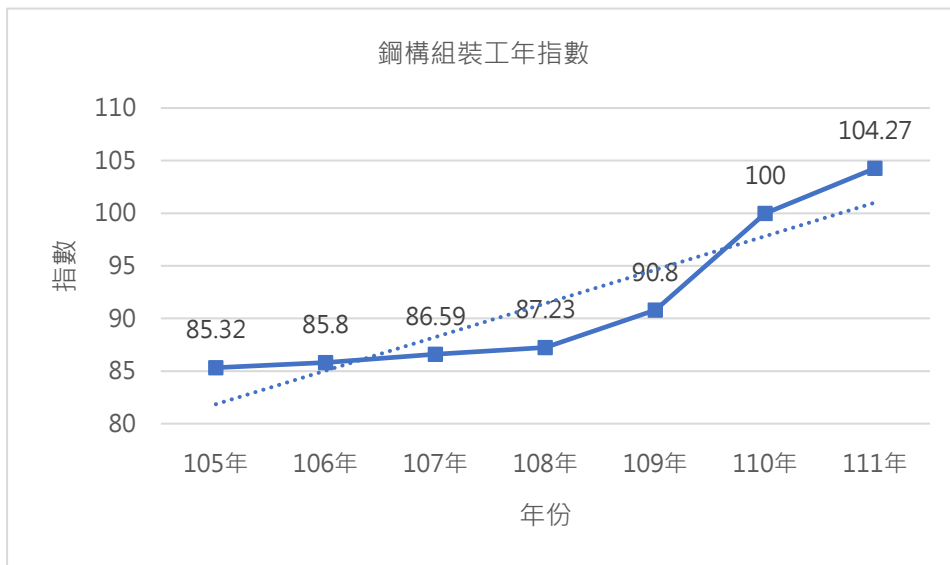


圖 1-7 鋼構組裝工年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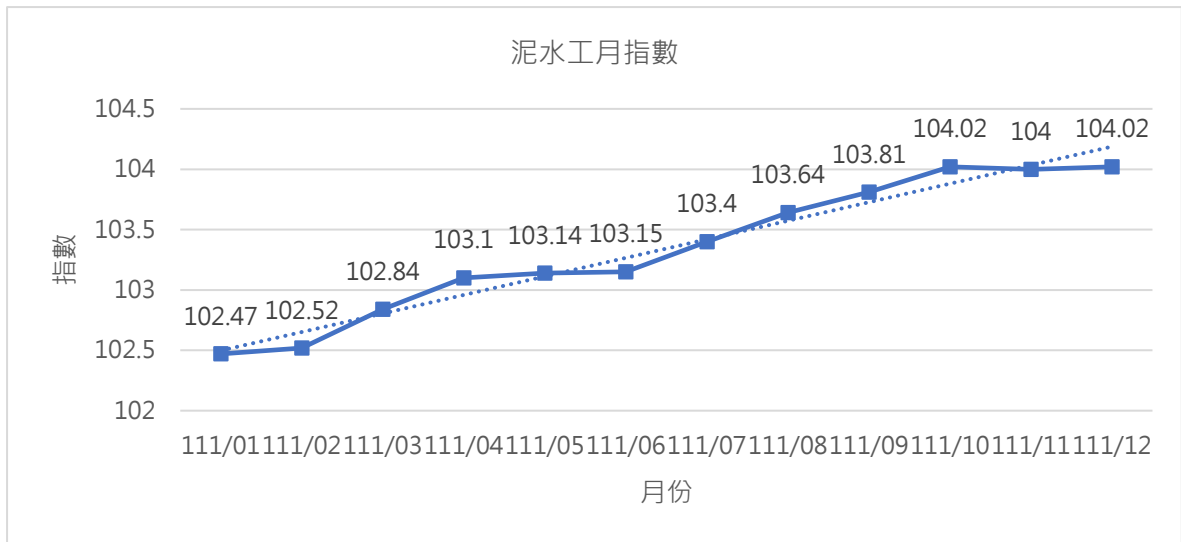


圖 1-10 泥水工月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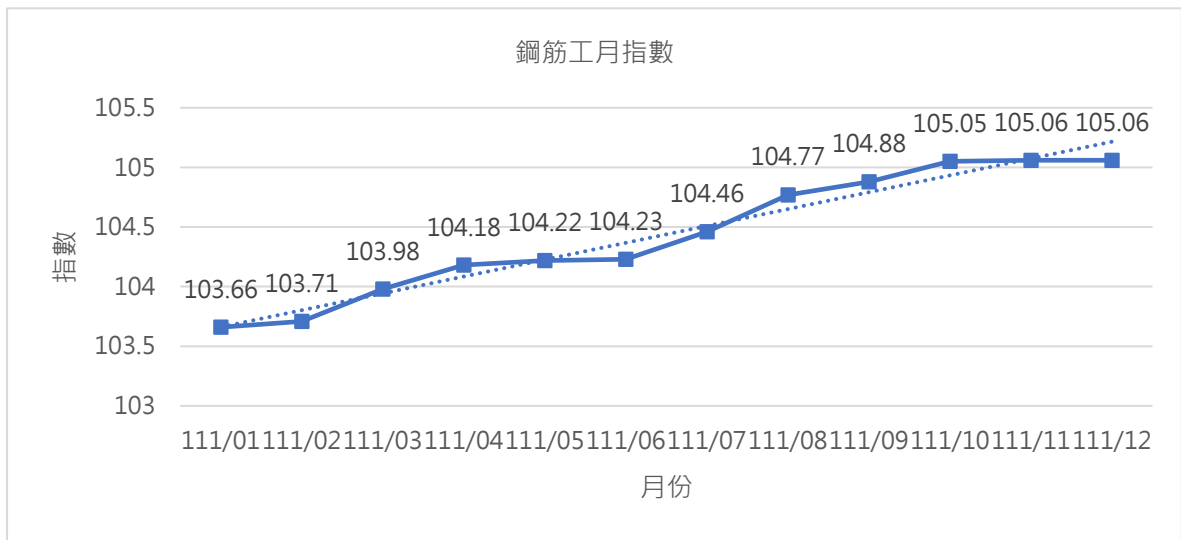


圖 1-11 鋼筋工月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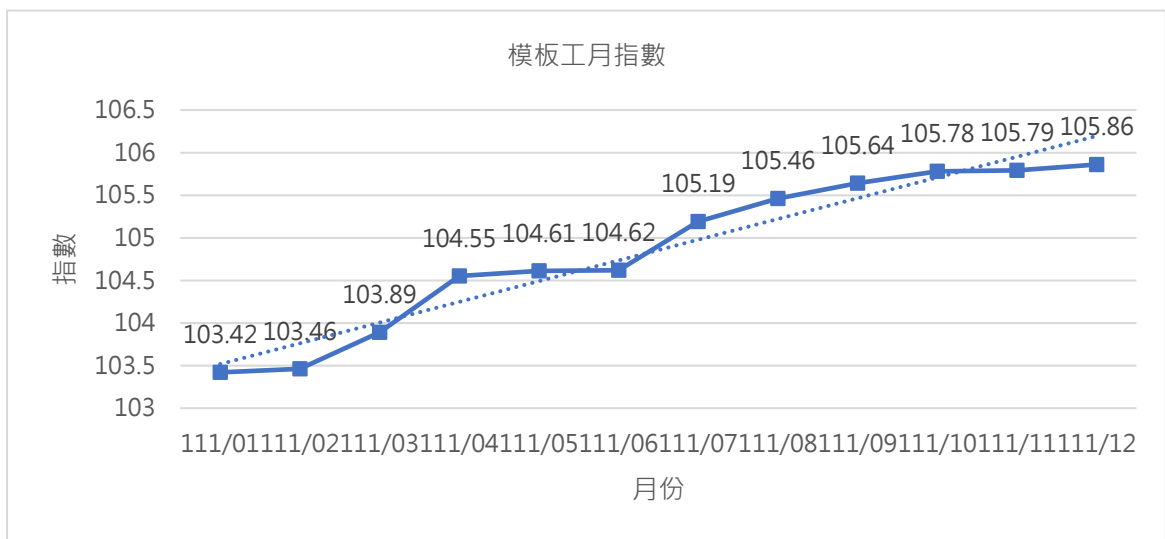


圖 1-12 模板工月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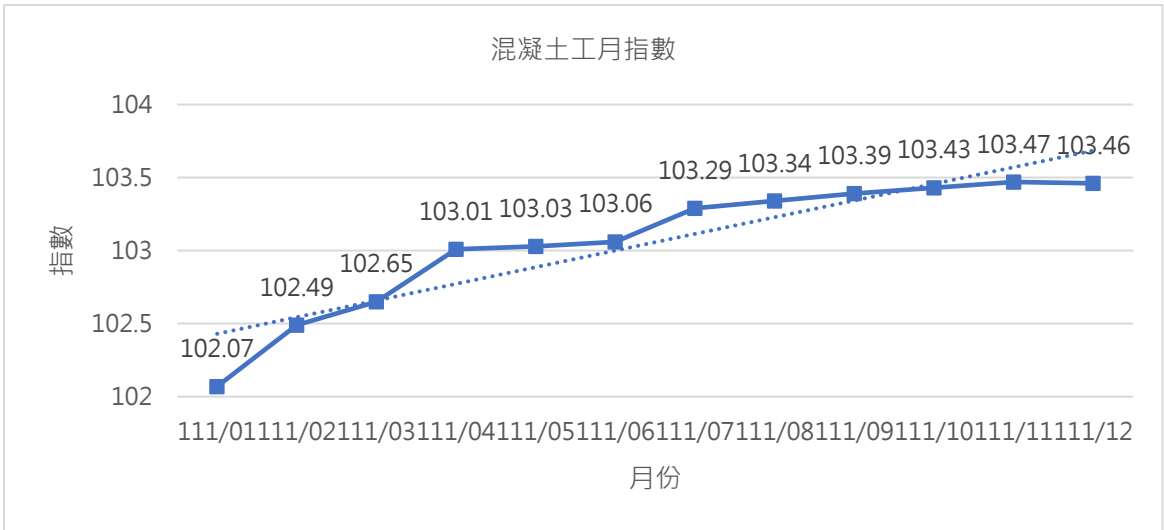


圖 1-13 混凝土工月指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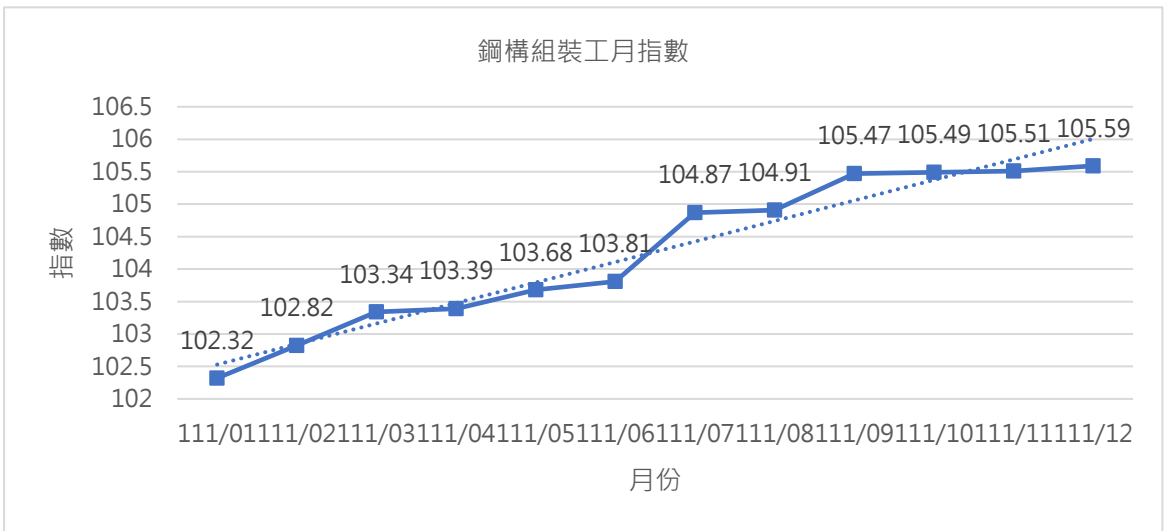


圖 1-14 鋼構組裝工月指數分析圖

二、烏俄戰爭以持續 1 年，戰爭期間動盪全球原物料起漲狀況下，加速世界經濟體通膨效應，美國聯準會以升息方式對抗通膨效應，進而使台灣央行跟進升息，其幅度達 2.5 碼，各種利率貸款提高成本下，首當其衝的營造廠、建設公司、開發公司...等也提高自體的風險，各廠商投資趨於保守情況下，對於施工難度較高或金額較大之案件投標意願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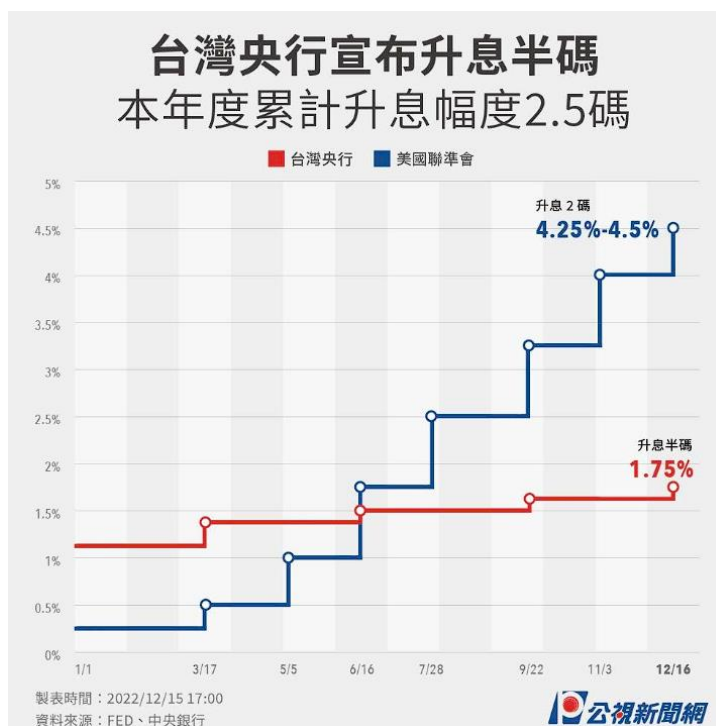


圖 1- 15 升息相對比較圖

三、平均單價偏低，造成經費缺口：

1. 本工程於 107 年 3 月俸教育部核定至今已 5 年，在總經費 5.14 億限制下於 107 年 10 月決標選定建築師招標時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12,900m²，於 111 年 11 月細部設計定案時總樓地板面積為 13,644m²。
2. 本工程基本設階段，經教育部及工程會檢討營造市場行情及臺中市發包類案情形，提出建議本案已發包平均單價 16 萬/坪，經費缺口 2.12 億元，與洽辦機關協調後，經討論會決議由洽辦機關補助並報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核定。
3. 依據 110 年 10 月 29 日核定總經費 7.36 億元，繪製細部設計圖說及編列預算，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上網招標及 112 年 02 月 04 第二次上網招標均流標。

4. 查近期(110~111年)標案造價：

表 1-1 近年類案一覽表

決標時間	案名	規模	決標金額	單價(元/坪)	備註
110/09/06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	地上 3 地下 0	576,457,578	16.0 萬/坪	公告 2 次·統包
110/11/29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	地上 3 地下 1	712,093,835	17.5 萬/坪	公告 2 次·統包後擴 1.2 億
111/07/01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	地上 4 地下 1	453,701,835	19.1 萬/坪	公告 4 次 減項 47,879,513
111/09/28	和美全民運動館	地上 2 地下 0	324,180,000	23.0 萬/坪	公告 2 次
112/03/17	烏日全民運動館	地上 3 地下 0	244,737,061	22.0 萬/坪	公告 8 次 無泳池

110~112 年中同類型案件決標金額 16~23 萬元，單價偏低案件於 110 年年底均發包完成，與本案追加完成時間點相近，但經過 1 年時間物價及市場漲幅過大，前次追加費用已不足。

5. 經費缺口分析：

- A. 本案經評估在原工程項目內，以不影響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建築物基本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事先預做預算摺節檢討，內容如下：
- a. 空調設備減做，只預留管線。
 - b. 部分空間裝修材料減做。
 - c. 綠建築申請符合契約規定最低門檻合格級。
 - d. 屋頂鋼板降規為非耐候鋼板。

表 1-2 減項一覽表

項次	項目	預算金費
1	空調工程	49,000,000
2	指標工程	900,000
3	鋼板工程	1,200,000
4	天花板工程	7,200,000
5	櫥櫃及座椅工程	2,500,000
	合計	60,800,000

經評估若依原發包經費，在不減項的狀況，需取消地下二樓及三樓，才能達到 23 萬/坪的發包單價。

- B. 考量本案工程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2 層，較全民運動館複雜，除提供運動空間外，尚須提供教學功能，地下室停車功能，並在動線上能連接英才樓，因此在造價上須彌補以上項目的金額，茲羅列於下：

表 1-3 與國民運動中心差異分析表

項次	工項	說明	工程造價
1	樓板加厚至 20cm(校方需求)	為達隔音效果，二、三樓樓板加厚至 20cm，二樓為 1646.24 m ² ，三樓為 2100.98 m ² ，合計 3747.22 m ²	換算工程金額約 5,191,586 元
2	中空樓板(配合泳池大跨度設計)	中空樓板二樓面積：790.5 m ² 中空樓板三樓面積：790.5 m ² ，合計 1581 m ²	換算工程金額約 3,108,641 元
3	綜合球場挑高空間	本工程挑高綜合球場面積較國民運動中心為大，三樓超過 25m*33.5m=837.5 m ²	換算工程金額約 11,400,469 元
4	地下兩樓停車，採分段降挖工法	地下室面積兩樓共 1822.64+2196.61=4019.28 m ² ，因基礎高程複雜且擋土設計不同，造價較高	換算工程金額約 30,395,805 元
5	三樓擴增半戶外空中跑道	配合連接英才樓及增加本棟運動特色，三樓跑道面積為 566.4 m ²	換算工程金額約 29,127,120 元
6	增設階梯教室及相關裝修	配合體育系教學需求，面積為 222.87 m ²	換算工程金額約 809,018 元
7	英才樓連接空橋	共三層樓結構體，面積為 48.8 m ²	換算工程金額約 2,509,540 元
合計			82,542,179
*相當於 2 萬/坪			

依上述分析，並依第 2 次招標體育館預算每坪 162,714 萬。

- A. 每坪 23 萬，缺口(230,000-162,714)*4,127≈2 億 7,768 萬元
總工程經費缺口 299,690,000 元
- B. 每坪 25 萬，缺口(250,000-162,714)*4,127≈3 億 6,022 萬元
總工程經費缺口 388,000,000 元

表 1-4 分項工程成本比較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原預算價格	建議價格	差異
	直接工程成本			
1	假設工程	6,029,778	9,264,390	3,234,612
2	基礎工程	26,268,523	40,360,002	14,091,479
3	結構體工程	243,462,921	374,066,102	130,603,181
4	裝修工程	66,655,692	102,412,453	35,756,761
5	防水隔熱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	13,717,568	21,076,216	7,358,648
6	門窗工程(按實作數量結算)	17,785,385	27,326,172	9,540,787
7	設備工程(按實作數量結算)	10,674,917	16,401,366	5,726,449
8	雜項工程	5,474,107	8,410,635	2,936,528
9	指標工程	1,062,736	1,632,830	570,094
10	景觀及植栽工程	8,472,555	13,017,570	4,545,015
11	游泳池設備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	33,000,000	50,702,512	17,702,512
12	水電工程	88,931,025	136,637,159	47,706,134
13	空調設備工程	54,878,789	84,317,952	29,439,163
	小計	576,413,996	885,625,359	309,211,363
1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0%)	5,764,140	8,856,253	3,092,113
15	品質管制作業費(0.7%)	4,034,898	6,199,378	2,164,480
16	材料設備檢試驗費(0.4%)	2,305,656	3,542,501	1,236,845
17	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0.3%)	1,729,242	2,656,876	927,634
18	施工廠商管理費(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暨施工廠商利潤費(8%)	46,113,120	70,850,029	24,736,909
	小計	636,361,052	977,730,396	341,369,344
19	營造綜合保險費(0.5%)	3,181,805	4,888,652	1,706,847
	小計	639,542,857	982,619,048	343,076,191
20	營業稅(5%)	31,977,143	49,130,952	17,153,809
	總計	671,520,000	1,031,750,000	360,230,000

四、建材規格：本案招標設備及材料內容，主要項目皆屬一般規格，無特殊限制。

五、工期因素：本工程以將一例一修因素納入計算，施工工期為 810 日曆天，但考量缺工因素恐造成廠商履約壓力，建議增加至 900 日曆天。

表 1-5 工期分析表

作業項目	工期 (天數)	備註	
1.假設工程	20	含地上物拆除、整地	
2.擋土措施	100		
3.開挖	60	採明挖方式 40 工作天、護坡 20 工作天{要徑}，併入地下層結構工程	
4.地下層結構	140		
5.防水工程 (含各樓層接縫防水及窗框防水)		工期已包含在 7.1 結構體	
6.地上層結構	210	一層至二層 80、三層(挑高分層澆置)50、四層至五層 40、鋼構屋頂 40{要徑}	
7.內部裝修			
8.外部裝修	80	20 天/層·(地上 5)(工作天) {要徑}	
9.景觀植栽	60	(工作天) {要徑}	
10.環境整理		工期已包含在 12 景觀植栽	
A、小計 1~10	670		
影響工期因素納入契約工期計算(依個案工程特性，逐項檢核適用情況並填列日數或係數。			
項目	係數	天數	備註
1.偏遠地區鳩工			
2.市場施工人力及素質		30	考量目前缺工情況
3.工程特殊性		10	游泳池上方最大跨距約 33 米 RC 構造
4.工期安全係數			
5.其他(如天候)			
B.係數部分小計		0	
C.天數部分小計		40	
招標文件規定日曆天應計工作天以外之例假日、休假日及紀念日、節日等			
項目	係數	天數	備註
1.例假日、休假日	0.142	95	A*0.142(一例一休)
2.紀念日、節日			
3.其他			
D:係數小計	0.142		
E:天數部分小計		95	
契約工期(採工作天或日曆天計)			
F(採工作天計者)=A*(1+B)+C			805 工作天
G(採日曆天計者)= A*(1+B+D)+C+E			900 日曆天

六、廠商資格分析：本工程屬巨額工程採購，原招標資料規定廠商資格合理，分主要影響流標因素。

七、履約保證金：考量市場普遍飽和，減少履約保證金繳納金額，可增加投標意願。

八、廠商備標成本：本工程決標方式採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得標廠商，無特殊評選方式，故不影響流標因素。

九、施工難度評估：

1. 施工腹地狹小，並鄰接既有校舍，施工期間學園正常使用，需增加職安管理。
2. 電力及弱電須與既有校舍連接。
3. 本案地下開挖二層，且開挖高程有 3 種不同位置且需另外考量擋土柱及水平支撐施工位置。
4. 大跨距室內空間，規劃中空樓板需有重型支撐架。
5. 3 樓綜合球場挑高 12M 以上且大跨距鋼構造屋頂。
6. 錯層弧形屋頂增加施工難度及造價。

上述幾點施工難度大幅提升，影響營造廠投標意願。

貳、流標檢討後之因應對策

提高廠商投標誘因→提高工程單價

依據 112 年 03 月 15 日流標檢討會議，校方建議檢討方案評估：

方案	作法	調整項目	衍生問題
1.減量	減少總樓地板面積，達到可發包單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單價為 23 萬元/坪。 需減少 1,207 坪(4,127-2,920=1,207)，約 3,990 平方公尺。 減少樓層方式需移除地下 1、2 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可行性評估內容差以過大→需重新提送教育部...預計時程 6 個月 面積調整後原需求內容無法全部納入，許重新規畫使用空間→重新規劃平、立面 行政審查需重新提送部分： 工程會 30%基本設計→預計 6 個月 細部設計規劃→預計 6 個月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預計 4 個月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查→預計 3 個月 建照執造審查→預計 3 個月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預計 3 個月 共計 31 個月 經調整後使用空間與校方原使用需求差異，日後如有需求，則需另尋覓校地規劃設計施工。 以目前通膨及歷年市場變化趨勢，2 年後發包單價恐超過每坪 25 萬，無法順利發包。
2.新單價	依據近期發包案例及訪談廠商建議之價格提升費用	依據去年發包案件及本案與國民運動中心差異調整，單價調整至 25 萬/坪	總工程經費缺口達 388,000,000 元，增加學校財務壓力。

依據廠商報價單，其費用均高於原發包單價，且因營造廠有人員成本壓力，需不斷承攬案件，又是廠案間多，廠商趨於保守下，有一廠商(附件二)單價甚至超過預估金額，因可能為其廠商案件較為飽和，故費用提報也較為保守。

綜合評估結論與建議：

- 營建物價於後疫情時期依然呈現上漲趨勢。
- 缺工、搶工情形已然是常態發生，故第一線工班工資上漲，營造廠人力缺乏人力情況下，投標趨向保守。
- 於去年戰爭開始後，通膨造成物價不斷上漲，導致世界金融體系為抑制通膨，以升息方式對抗，各種利率貸款成本升高，進而提高營建業自體風險，投標大型工程案件之意願降低。

故依流標後訪談潛在廠商及專家意見，上述情形影響營建廠管理成本提高，

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避免再次流標，且依據附件三廠商報價顯示也符合評估之費用，建議體育館發包單價提高至 25 萬/坪(總缺口 388,000,000 元)，以利後續順利發包完成。

調整後預算總表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設備費	1,054,425,550	
甲.壹	發包施工費	1,031,750,000	
甲.壹.一	建築工程	664,670,248	
甲.壹.一.1	假設工程	9,264,390	
甲.壹.一.2	基礎工程	40,360,002	
甲.壹.一.3	結構體工程	374,066,102	
甲.壹.一.4	裝修工程	102,412,453	
甲.壹.一.5	防水隔熱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	21,076,216	
甲.壹.一.6	門窗工程(按實作數量結算)	27,326,172	
甲.壹.一.7	設備工程(按實作數量結算)	16,401,366	
甲.壹.一.8	雜項工程	8,410,635	
甲.壹.一.9	指標工程	1,632,830	
甲.壹.一.10	景觀及植栽工程	13,017,570	
甲.壹.一.11	游泳池設備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	50,702,512	
	小計[甲.壹.一 建築工程]	664,670,248	
甲.壹.二	水電工程	136,637,159	
甲.壹.二.1	電氣設備工程	57,984,868	
甲.壹.二.2	弱電設備工程	33,909,824	
甲.壹.二.3	給排水設備工程	21,169,538	
甲.壹.二.4	消防設備工程	23,572,929	
	小計[甲.壹.二 水電工程]	136,637,159	
甲.壹.三	空調設備工程	84,317,952	
甲.壹.三.1	機器設備	35,651,613	
甲.壹.三.2	機器設備及避震按裝工程	2,549,447	
甲.壹.三.3	水管系統工程	14,707,121	
甲.壹.三.4	風管系統工程	14,172,188	
甲.壹.三.5	配電系統工程	9,792,895	
甲.壹.三.6	自動控制系統工程	4,264,258	
甲.壹.三.7	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工程	3,180,430	壹、空調系統驗證與確認
	小計[甲.壹.三 空調設備工程]	84,317,952	

編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2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小計[甲.壹.一~甲.壹.三]	885,625,359	
甲.壹.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0%)	8,856,253	
甲.壹.四.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可量化)(0.6%)	5,313,752	
甲.壹.四.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0.4%)	3,542,501	
	小計[甲.壹.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0%)]	8,856,253	
甲.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0.7%)	6,199,378	
甲.壹.五.1	品管事務費(包括品管人員及廠商品質管理作業規定之應辦事項等費用、請照作業費、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等作業費、完工報告製作費、其他品質管理費)	1,538,723	
甲.壹.五.2	人員薪資(2員)及行政管理費	1,908,255	
甲.壹.五.3	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建置費用	906,498	
甲.壹.五.4	品質管理,其他費	527,468	
甲.壹.五.5	建築鋼結構,技術士,鋼構工程	46,092	
甲.壹.五.6	技術士,模板工程	702,061	
甲.壹.五.7	技術士,防水工程	46,092	
甲.壹.五.8	技術士,預拌混凝土工程	240,703	
甲.壹.五.9	技術士,庭園及景觀工程	230,468	
甲.壹.五.10	技術士,基礎工程	53,018	
	小計[甲.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0.7%)]	6,199,378	
甲.壹.六	材料設備檢試驗費(0.4%)	3,542,501	
甲.壹.六.1	按契約總價結算	1,671,972	
甲.壹.六.2	按實作數量結算	1,870,529	
	小計[甲.壹.六 材料設備檢試驗費(0.4%)]	3,542,501	
甲.壹.七	交通維持費,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0.3%)	2,656,876	
甲.壹.七.1	交通維持費,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		
	小計[甲.壹.七 交通維持費,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0.3%)]	2,656,876	
甲.壹.八	施工廠商管理費(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暨施工廠商利潤費(8%)	70,850,029	
	小計[甲.壹.一~甲.壹.八]	977,730,396	

編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3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壹.九	營造綜合保險費(0.5%)	4,888,652	檢據核銷
	小計[甲.壹.一~甲.壹.九]	982,619,048	
甲.壹.十	營業稅(5%)	49,130,952	
	小計[甲.壹 發包施工費]	1,031,750,000	
甲.貳	自辦工程	22,675,550	
甲.貳.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廠商需檢據核銷)	305,000	
甲.貳.二	公共藝術設置費(1%)	10,317,500	
甲.貳.三	外水外電接管費(廠商需檢據核銷)	800,000	
甲.貳.四	綠建築、智慧建築、結構外審規費	536,192	
甲.貳.五	二級品質管理材料檢驗費(廠商需檢據核銷)	1,169,358	
甲.貳.六	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金	9,547,500	
	小計[甲.貳 自辦工程]	22,675,550	
	小計[甲 設備費]	1,054,425,550	
乙	洽辦機關管理費	447,206	
乙.壹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3.0%*70%*10%=0.21%)	10,500	
乙.貳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份 (1.5%*70%*10%=0.105%)	21,000	
乙.參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份(1.0%*70%*10%=0.07%)	52,500	
乙.肆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份 (0.7%*70%*10%=0.049%)	196,000	
乙.伍	超過五億元部份(0.5%*70%*10%=0.035%)	167,206	
	小計[乙 洽辦機關管理費]	447,206	
丙	委外服務費	53,725,089	
丙.壹	委外設計監造費	53,725,089	
丙.壹.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9.8%*98%=9.604%)	480,200	
丙.壹.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元部分(9.3%*98%=9.114%)	455,700	
丙.壹.三	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部分(8.2%*98%=8.036%)	3,214,400	
丙.壹.四	超過五千元至一億元部分(7.0%*98%=6.860%)	3,430,000	
丙.壹.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5.8%*98%=5.684%)	22,736,000	
丙.壹.六	超過五億元部分(5.0%*98%=4.9%)	23,408,789	
	小計[丙.壹 委外設計監造費]	53,725,089	
	小計[丙 委外服務費]	53,725,089	

編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4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丁	代辦作業費	10,913,148	
丁.壹	工程管理費(工程管理費*70%*90%)	4,024,851	
丁.壹.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3.0%*70%*90%=1.890%)	94,500	
丁.壹.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份 (1.5%*70%*90%=0.945%)	189,000	
丁.壹.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份 (1.0%*70%*90%=0.630%)	472,500	
丁.壹.四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份 (0.7%*70%*90%=0.441%)	1,764,000	
丁.壹.五	超過五億元部分(0.5%*70%*90%=0.315%)	1,504,851	
	小計[丁.壹 工程管理費(工程管理費*70%*90%)]	4,024,851	
丁.貳	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不含監造)	11,377,304	
丁.貳.一	三億元以下 (3.5%*40%=1.4%)	4,200,000	
丁.貳.二	三億元~五億元 (3.0%*40%=1.2%)	2,400,000	
丁.貳.三	五億元~十億元 (2.5%*40%=1%)	4,777,304	
	小計[丁.貳 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不含監造)]	11,377,304	
	小計[丁 代辦作業費]	15,402,155	
	總預算[甲~丁]	1,124,000,000	
戊	土方販售	- 2,092,500	
己	土方販售所得(為負值,繳回給主辦機關)(即新臺幣-100元/M3)之絕對值,此項單價不得因契約總價增減而調整。	-	
庚	1.含運費。	-	
辛	2.該項目將依廠商投標填列單價價格,製作契約,該項目單價絕對值不得小於本標案該項目預算單價(即新臺幣-100元/M3)之絕對值,此項單價不得因契約總價增減而調整。	-	
	總價(總計)	1,121,907,500	

編制:

(附件一)

潛在廠商訪談意願調查表							
項次	廠商	區位	等級	電話	電詢日期	投標意願訪查	聯繫回復情形說明
1	A 營造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320-0000	112.03.16	-	遲未回覆。
2	B 營造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560-0000	112.03.15	無意願投標	承攬總額已滿。
3	C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471-0000	112.03.13	無意願投標	人力調派不足，無法承接。
4	D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316-0000	112.03.15	有意願投標	有意願投標，檢核標案內容中。
5	E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230-0000	112.03.20	無意願投標	業務飽和，無法承接。
6	F 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237-0000	112.03.20	無意願投標	此工程類型較少承攬，不考慮投標。
7	G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358-0000	112.03.20	無意願投標	案件規模太小。
8	H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255-0000	112.03.20	無意願投標	人力調派不足，無法承接。
9	I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201-0000	112.03.17	無意願投標	案件規模太小。
10	J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328-0000	112.03.17	無意願投標	經評估，不考慮投標。
11	K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202-0000	112.03.15	無意願投標	業務飽和，無法承接。
12	L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301-0000	112.03.15	無意願投標	人力調派不足，無法承接。
13	M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327-0000	112.03.20	無意願投標	經評估，不考慮投標。
14	N 營造有限公司	臺中	甲級	04-2265-0000	112.04.07	可協助 提供報價	因人力調派不足，無法承接，可協助 提供報價。

附件 1

(附件二 廠商報價 1)(每坪單價 25.6 萬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設備費		
甲.壹	發包施工費	1,056,512,000	
甲.壹.一	建築工程	680,622,333	
甲.壹.一.1	假設工程	9,486,735	
甲.壹.一.2	基礎工程	41,328,642	
甲.壹.一.3	結構體工程	383,043,688	
甲.壹.一.4	裝修工程	104,870,351	
甲.壹.一.5	防水隔熱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	21,582,046	
甲.壹.一.6	門窗工程(按實作數量結算)	27,982,001	
甲.壹.一.7	設備工程(按實作數量結算)	16,795,000	
甲.壹.一.8	雜項工程	8,612,490	
甲.壹.一.9	指標工程	1,672,018	
甲.壹.一.10	景觀及植栽工程	13,329,991	
甲.壹.一.11	游泳池設備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	51,919,371	
	小計[甲.壹.一 建築工程]	680,622,333	
甲.壹.二	水電工程	139,916,451	
甲.壹.二.1	電氣設備工程	59,376,505	
甲.壹.二.2	弱電設備工程	34,723,659	
甲.壹.二.3	給排水設備工程	21,677,607	
甲.壹.二.4	消防設備工程	24,138,680	
	小計[甲.壹.二 水電工程]	139,916,451	
甲.壹.三	空調設備工程	86,341,584	
甲.壹.三.1	機器設備	36,507,252	
甲.壹.三.2	機器設備及避震按裝工程	2,610,633	
甲.壹.三.3	水管系統工程	15,060,094	
甲.壹.三.4	風管系統工程	14,512,320	
甲.壹.三.5	配電系統工程	10,027,925	
甲.壹.三.6	自動控制系統工程	4,366,600	
甲.壹.三.7	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工程	3,256,760	壹、空調系統驗 證與確認

訪價廠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2 頁 共 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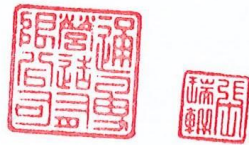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小計[甲.壹.三 空調設備工程]	86,341,584	
	小計[甲.壹.一~甲.壹.三]	906,880,368	
甲.壹.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0%)	9,068,803	
甲.壹.四.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可量化)(0.6%)	5,441,282	
甲.壹.四.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0.4%)	3,627,521	
	小計[甲.壹.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0%)]	9,068,803	
甲.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0.7%)	6,348,163	
甲.壹.五.1	品管事務費(包括品管人員及廠商品質管理作業規定之應辦事項等費用、請照作業費、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等作業費、完工報告製作費、其他品質管理費)	1,575,652	
甲.壹.五.2	人員薪資(2員)及行政管理費	1,954,053	
甲.壹.五.3	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建置費用	928,254	
甲.壹.五.4	品質管理,其他費	540,127	
甲.壹.五.5	建築鋼結構,技術士,鋼構工程	47,199	
甲.壹.五.6	技術士,模板工程	718,910	
甲.壹.五.7	技術士,防水工程	47,199	
甲.壹.五.8	技術士,預拌混凝土工程	246,480	
甲.壹.五.9	技術士,庭園及景觀工程	235,999	
甲.壹.五.10	技術士,基礎工程	54,290	
	小計[甲.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0.7%)]	6,348,163	
甲.壹.六	材料設備檢試驗費(0.4%)	3,627,521	
甲.壹.六.1	按契約總價結算	1,712,099	
甲.壹.六.2	按實作數量結算	1,915,422	
	小計[甲.壹.六 材料設備檢試驗費(0.4%)]	3,627,521	
甲.壹.七	交通維持費,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0.3%)	2,720,641	
甲.壹.七.1	交通維持費,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		
	小計[甲.壹.七 交通維持費,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0.3%)]	2,720,641	
甲.壹.八	施工廠商管理費(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暨施工廠商利潤費(8%)	72,550,429	

訪價廠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3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小計[甲.壹.一~甲.壹.八]	1,001,195,925	
甲.壹.九	營造綜合保險費(0.5%)	5,005,980	檢據核銷
	小計[甲.壹.一~甲.壹.九]	1,006,201,905	
甲.壹.十	營業稅(5%)	50,310,095	
	小計[甲.壹.壹 發包施工費]	1,056,512,000	



訪價廠商:

(附件三 廠商報價 2) (每坪單價 25 萬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設備費	1,055,195,550		
甲.壹	發包施工費	1,031,750,000		
甲.壹.一	建築工程	664,670,248		
甲.壹.一.1	假設工程	9,264,390		
甲.壹.一.2	基礎工程	40,360,002		
甲.壹.一.3	結構體工程	374,066,102		
甲.壹.一.4	裝修工程	102,412,453		
甲.壹.一.5	防水隔熱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	21,076,216		
甲.壹.一.6	門窗工程(按實作數量結算)	27,326,172		
甲.壹.一.7	設備工程(按實作數量結算)	16,401,366		
甲.壹.一.8	雜項工程	8,410,635		
甲.壹.一.9	指標工程	1,632,830		
甲.壹.一.10	景觀及植栽工程	13,017,570		
甲.壹.一.11	游泳池設備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	50,702,512		
	小計[甲.壹.一 建築工程]	664,670,248		
甲.壹.二	水電工程	136,637,159		
甲.壹.二.1	電氣設備工程	57,984,868		
甲.壹.二.2	弱電設備工程	33,909,824		
甲.壹.二.3	給排水設備工程	21,169,538		
甲.壹.二.4	消防設備工程	23,572,929		
	小計[甲.壹.二 水電工程]	136,637,159		
甲.壹.三	空調設備工程	84,317,952		
甲.壹.三.1	機器設備	35,651,613		
甲.壹.三.2	機器設備及避震按裝工程	2,549,447		
甲.壹.三.3	水管系統工程	14,707,121		
甲.壹.三.4	風管系統工程	14,172,188		
甲.壹.三.5	配電系統工程	9,792,895		
甲.壹.三.6	自動控制系統工程	4,264,258		
甲.壹.三.7	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工程	3,180,430	壹、空調系統驗 證與確認	

訪價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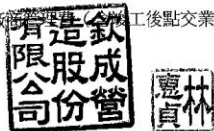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2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小計[甲.壹.三 空調設備工程]	84,317,952	
	小計[甲.壹.一~甲.壹.三]	885,625,359	
甲.壹.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0%)	8,856,253	
甲.壹.四.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可量化)(0.6%)	5,313,752	
甲.壹.四.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0.4%)	3,542,501	
	小計[甲.壹.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0%)]	8,856,253	
甲.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0.7%)	6,199,378	
甲.壹.五.1	品管事務費(包括品管人員及廠商品質管理作業規定之應辦事項等費用、請照作業費、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等作業費、完工報告製作費、其他品質管理費)	1,538,723	
甲.壹.五.2	人員薪資(2員)及行政管理費	1,908,255	
甲.壹.五.3	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建置費用	906,498	
甲.壹.五.4	品質管理,其他費	527,468	
甲.壹.五.5	建築鋼結構,技術士,鋼構工程	46,092	
甲.壹.五.6	技術士,模板工程	702,061	
甲.壹.五.7	技術士,防水工程	46,092	
甲.壹.五.8	技術士,預拌混凝土工程	240,703	
甲.壹.五.9	技術士,庭園及景觀工程	230,468	
甲.壹.五.10	技術士,基礎工程	53,018	
	小計[甲.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0.7%)]	6,199,378	
甲.壹.六	材料設備檢試驗費(0.4%)	3,542,501	
甲.壹.六.1	按契約總價結算	1,671,972	
甲.壹.六.2	按實作數量結算	1,870,529	
	小計[甲.壹.六 材料設備檢試驗費(0.4%)]	3,542,501	
甲.壹.七	交通維持費,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0.3%)	2,656,876	
甲.壹.七.1	交通維持費,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		
	小計[甲.壹.七 交通維持費,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費(0.3%)]	2,656,876	
甲.壹.八	施工廠管理費(含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暨施工廠	70,850,029	


訪價廠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3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108-C305-0105-6607-011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商利潤費(8%)		
	小計[甲.壹.一~甲.壹.八]	977,730,396	
甲.壹.九	營造綜合保險費(0.5%)	4,888,652	檢據核銷
	小計[甲.壹.一~甲.壹.九]	982,619,048	
甲.壹.十	營業稅(5%)	49,130,952	
	小計[甲.壹.發包施工費]	1,031,750,000	

訪價廠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體育館新建工程(新興工程財務規劃報告書)

112年至116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預計數	113年預計數	114年預計數	115年預計數	116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915,677	1,952,691	1,912,312	1,586,232	1,117,65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210,705	1,276,894	1,279,586	1,280,086	1,279,58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106,709	1,172,840	1,184,083	1,188,083	1,193,08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5,917	39,417	110,917	139,917	86,82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02,726	183,689	532,500	700,500	548,43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173	-161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952,691	1,912,312	1,586,232	1,117,652	742,54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3,077	14,436	14,430	14,430	14,43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378,789	453,999	416,593	416,593	416,59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596,979	1,472,749	1,184,069	715,489	340,38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1,607,933	1,527,933	1,075,933	455,933	-					
政府補助	229,910	229,910	154,910	50,910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378,023	1,298,023	921,023	405,023	-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年餘額	113年餘額	114年餘額	115年餘額	116年餘額
債務項目										

註1：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按該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第五章工程經費概估5-2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工程總預算7.36億元，資金來源暫以教育部補助總工程款2.2991億元、本校自有資金挹注5.0609億元，並參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等資料，預測該工程興建期間本校可用資金變化。

-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期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款5億元，經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57463號函同意全部以本校自籌經費新建。